

司法院秘書長函稿

受文者：銓敘部

已用印信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叁月拾玖日

發文字號：(五)秘台大一字第

附件：有 07216 號

主旨：請貴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實務、立法草案及外國立法例等提供資料，並表示意見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簡源希聲請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乙案，請就此一問題現行實務作法、立法草案及外國立法例等惠示意見，並檢送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影本乙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號：  
年限：  
檔保存

秘書長 楊○○○

銓敘部 函

受文者：司 法 院 秘 書 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肆月叁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〇九一二一六九五六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囑提供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實務、立法草案及外國立法例等資料及表示意見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九一）秘台大一字第〇七二一六號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增訂，並完成立法程序後施行，謹先敘明。
- 三、檢送本案相關資料如下：
  - （一）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四卷第六十四期有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程建人等十六人及委員林濁水等十六人分別擬具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院會紀錄，如附件一。

(二) 本部八十五年五月九日邀請專家、學者舉行「研商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學術研討會」紀錄，如附件二。

(三) 本部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邀請企業界舉行「研商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企業界座談會」紀錄，如附件三。

(四) 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一二二八號函有關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如附件四。

(五) 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二四八三號函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規定之適用疑義問題補充規定，如附件五。

(六) 本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八九法五字第一八九四一七六號函有關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得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如附件六。

(七) 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八九法五字第一九六〇四一二號函送立法院立法委員「美、法、德、奧、日等國公務人員離職後任職限制之相關規定」(含附表一、二)，如附件七。

(八) 公務人員離職後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及建議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八。



四、另來函所附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交議行政院秘書長函送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三二五四八號函復考試院本部擬處意見對照表內，認為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疑義一節，補充說明如下：

(一)查立法院程前委員建人、林委員濁水等於八十三年主動提案增訂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之立法意旨，依據提案委員說明，係為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因此，為使公務人員服職期間能公正嚴明，維護國家、社會公益，對其離職後轉至私營營利事業者作若干限制，以防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參見附件一）。

(二)實務上，本部為期落實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經多次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審慎研酌，方作成補充規定（參見附件二、三、五），已力求兼顧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政府與民間人才之交流。

(三)至於本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三二五四八號函所附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十四條之一說明三係因現行第十四條之一係採「職務禁止」之方式，規範離職後之公務人員，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一定職稱之職務。惟因條文中「職務直接相關」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極易讓有心人規避，爰擬修正為採「特定行為禁止」方式，即限制業務

之接洽或處理，以避免適用時認定困難，及兼顧離職公務人員之工作權。以上修正擬議，並非如簡法官之聲請釋憲書所載稱本部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故，特予澄清。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吳容明

休息(十二時)  
繼續開會(十四時三十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  
委員程建人等十六人及委員  
林濁水等十六人分別擬具之  
「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三  
十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交法制委員會  
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  
論。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立法二字第〇三五〇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旨：本院委員程建人等十六人及委  
員林濁水等十六人分別擬具「公務員服  
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  
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請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二年一月十三日(83)  
台處議字第〇一三〇號函。

二、本會經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舉  
行全體委員會，將本案提出審查，由  
召集委員關 中擔任主席，考試院應邀  
指派銓敘部政務次長謝瑞智、行政院應  
邀指派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光雄列席，  
原提案人委員程建人、林濁水亦應邀列  
席，分別說明提案緣起、修正要旨及陳  
述意見，並答復委員詢問。

三、本案提案緣起及修正要旨，據提  
案人說明如下：

(一)委員程建人說明

我國公務員在職期間之義務，率皆規  
定在「公務員服務法」中，若有貪瀆、  
洩密及圖利他人等違法行為，依刑法「  
瀆職」章、「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  
規予以制裁；至於公務員離職後應遵守

，形同利益輸送。因此，包括我國在內  
，各國有關公務員法令，均有禁止公務  
員兼職之規定。

2.各國對於禁止公務員兼職規定的立  
法密度都十高。例如，日本國家公務  
員法第一〇三、一〇四條規定，公務員  
不得自為營利事業，亦不得兼任以營利  
為目的之公司或團體之幹部、顧問、或  
評議員職務。公務員投資營利事業而有  
股份關係，人事院得依人事院規則請求  
該股份所有關係及其他關係之報告，若  
認為該關係不適當者，得通知該公務員  
。同時，公務員於離職後兩年內，不得  
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有密切關係之營  
利事業的職務。公務員若接受營利事業  
以外之職務，須經內閣總理大臣及其所  
屬機關首長之許可。前西德聯邦公務員  
法第六十六至六十九條之一，亦詳細的  
區分應經許可之兼職行為、無須許可之  
兼職行為、退休三年後應經許可之兼職  
行為。在應經許可之兼職行為中，又明  
確地依形成(超過一定時間)、實質(影  
響職務利益)、界定何種類型不應許  
可，甚至詳細列出各種類應影響職務利

之規範，則僅在「公務員服務法」第四  
條保密義務條文中述及，其餘事項皆付  
之闕如，除非其行為已違反既有法令得  
加以懲處外，否則將無任何明文足以約  
束和管制。

民國七十五年中美煙酒談判時，曾傳  
出公賣局離職高層官員為美國煙商提供  
我國公賣制度相關資料，並擔任顧問之  
情事。而類似例子，近年來亦時有所聞  
。事實上，離職公務員憑藉在職時之公  
務或業務瞭解，圖利與其任職機關、職  
務利益衝突或違背之營利事業，不但違  
反公務員之倫理準則，亦可能導致國家  
、社會蒙受嚴重損失。此類行為若不加  
以適當規範，極易造成公務員濫用在職  
中之地位、權力與營利事業掛鈎，結為  
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絡。因  
此，為使公務員服職期間能公正嚴明，  
護衛國家、社會公益，對其離職後轉業  
作若干限制，實有必要！

為填補我國現行公務員管理規定未能  
有效規範離職公務員前述行為之嚴重疏  
漏，並科以相當之罪責，亟須於相關法  
規中增訂規範及罰則。由於行為人之身  
益之情況存在，即不應許可。如影響職  
務行使的公正、中立性，耗費精力，與  
職務有矛盾，與該公務員職務或將來職  
掌之職務有關，公共行政期待可限制者  
等等。

3.我國現行有關禁止公務員兼職的規  
定主要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十  
四條。其中規定或者不夠完備(如無退  
休或離職公務員任職之限制)，或者過  
於簡陋，或者不合時宜，有待檢討。例  
如，以目前公司龐大之資本額，投資超  
過百分之十者並不多(第十三條第一項  
但書)，擔任工商職務之決策官員是否  
仍有但書之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的規  
定缺乏實益等等。又第十四條過於簡陋  
，造成空來眾多解釋(釋字六、十一、  
一三一、一五七號解釋等等)仍然無法  
適切地釐清何謂「業務」。

4.我國公務員兼職氾濫，向為人詬病  
。尤其是政府高級官員擔任各種「公益  
」財團法人職務，名目眾多。加上對退  
職公務員缺乏限制，常形成公務員退休  
後擔任與其離職前職務有利關係之工  
作(例如前電信局長擔任美國A T & T

份特定，在刑法中規定並不適宜，且刑  
法修訂過程曠日廢時，亦緩不濟急，不  
若直接從「公務員服務法」著手修訂來  
的簡捷、明確。爰參酌其他先進國家立  
法例，並配合我國國情，擬具增修條文  
，以有效化解此類案例發生時無適當規  
範之窘況。

本草案要點如左：

1.離職公務員之限制事項(增訂第十  
三條之一)

本條之立法目的在確保公務員之品格  
、操守不受私利所惑，以維護公務員執  
行職務之公正與妥當，保障人民對公務  
員之信賴，進而使國家機關之決定和執  
行得受尊重。

2.罰則(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

明訂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者，得按  
情節輕重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委員林濁水說明

1.公務員兼職禁止之規定，一方面冀  
求公務員忠心執行其職務；一方面係為  
防止公務員透過行使職務上的職權，或  
由職務知悉之行政秘密，謀求個人利益

附件

在「台公司職位」。對公務員職務之公正性造成重大打擊，實有必要修改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規定。最近央行發生內線交易事件，其防止之道固有多端，惟學者亦切指出，若不修改公務員服務法相關的利益迴避規定，很難避免這種利益輸送的情形。

(三)銓敘部政務次長謝瑞智說明

本部經過審慎考慮之後，認為為達到規範離職公務員的行為及現職公務員的兼職，研議修正現行公務員服務法，雖有效果，但並不是唯一迅速有效的方式，現在就把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1. 經查現行公務員服務法，係民國二十八年所制定，自三十六年七月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後，四十餘年來，未曾再修正，其內容亟待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而作修正者甚多，今日尚為限制離職公務員之行為及現職公務員之兼職，而研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則必將引起各方提出更多修法的意見，在時效上，恐將有所稽延，仍不能達到迅速填補目前法令對離職公務員毫無管制缺口的目的。

2. 目前正送請考試院審查之「公務員基準法」(草案)，經過本部多年研議

，所揭櫫的目的，在於統攝全盤人事法規，確立全國公務員共同適用之基本規定，以促成整體人事制度之健全，該法於研議之初，即有於研議完成立法程序後，以取代已不合時宜之公務員服務法之共識。而且，「公務員基準法」草案，目前正由考試院加緊審查中，值此之際，是否有必要對行將廢止之「公務員服務法」做與「公務員基準法」草案類似條文的重複研修，似頗值再予思量。

3. 又，依目前業經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初步審查通過之「公務員基準法」草案第三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左列行為：……」其中第五、六、七款之規定分別為：五、兼任商業、工業、金融業等各種私人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團體之職務。但依法令兼任者，不在此限。五、經營營利事業或投資於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營利事業。七、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營利事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營利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均係原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條文內

見。

對於林委員濁水所提第十四條之修正，若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需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公務人員若依此規定，仍得被指派代表官股，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另外，若依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各級公務員基於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其他機關公民營事業官股的董監事之代表人，及政府出資全部或部分資金之財團法人官股理監事之代表人等之職務，兼職人員僅領車馬費、交通費、出席費為限。

本局建議亦可依上述立法體例配合修正，謹提供大院委員參考。

四、審查修正要點如下：

(一) 審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與會委員經縝密研討協商後，決議委員林濁水等提案第十三條，參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而將現行條文第三項首句之「為營利事業者」等字修正為「圖利

者」，並於句末增列「其離職者，亦同」。等字，使規定更明確、周延，俾公務員無論於現職或離職後，均無法謀取不當利益。

(二) 審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委員林濁水等提案第十四條，與會委員決議參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增列第二項，文字為「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俾規定更為明確、完備。

(三) 審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委員林濁水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一及委員程建人等提案第十三條之一合併修正通過，條次列為第十四條之一，而在句末增列「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等字，並增列第二項，文字為「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因某些職位基於業務需要，亟須借重有經驗、能力者擔任，俾公務運作順暢，故增列但書及第二項文字，使防弊之餘兼顧實際公務需要。

(四) 審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委員林濁水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二酌做文字修正，將「應得……許可。」中之

容之修正。又該草案第四十六條規定：

「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任職與其離職前五年內所主管業務有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其他法律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上開草案一旦完成立法程序後，對於各位委員先生所關心的目前公務員兼職及卸職公務員行為等問題，當足資規範。惟倘各位委員先生仍認為應儘速研修「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始足以規範公務員之行為，且易取得共識，本部尊重大院決議，亦當配合辦理。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光雄說明

各位委員對公務員服務法的提案，人事行政局感到敬佩，這是因應政治發展和社會變遷所應採的作為，原則上本局支持兩位委員的提案。

謝次長方才提及，適逢考試院審議公務員基準法之際，該法八十多條俱已審查完竣，已達整理文字階段，考試院近期內即可送請大院審議。關於待其一併審議，亦請各位委員參酌，若各位委員認為應繼續審議，本局提出以下補充意見。

「得」字均修正為「經」，「之」字均刪除，使符條文精簡原則。

(五) 審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

委員林濁水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三條文後段「應向服務機關報備。機關之首長應向上級主管機關報備。」等字經與會委員決議修正為「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以尊重首長之監督權，避免首長與屬員間產生不愉快；至第二項因第一項文字之修正，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六) 審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委員程建人等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首句「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者」等字，配合審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為「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第二句中「三年」二字與會委員參酌多國立法例，並為配合我國國情，爰決議修正為「二年」，俾免過於嚴苛。

五、爰經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六、院會討論時，推請召集委員關中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乙件。

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程委員建人等提案  
現行法  
審查修正  
修正  
條文對照表

審查修正條文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條文	程委員建人等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p>	<p>第十三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執行業務。</p> <p>公務員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領薪俸。</p> <p>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免除。</p>		<p>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公務員非依法不</p>	<p>審查會： 一、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首句「為營利事業」五字修正為「圖利」；並於句末增訂「其離職者，亦同。」六字。</p>

<p>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p> <p>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p> <p>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p>			<p>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p> <p>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秘密消息而為營利事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p> <p>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p>	<p>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亦不得擔任其合夥人、董事、經理、監察人、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或其</p>		<p>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p>	<p>審查會： 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增列第三項。</p>



<p>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p>	<p>他受有報酬之職務。</p>			<p>程委員建人等： 一、本條第一項係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任職務或原屬機關業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因所涵蓋範圍較為廣泛，故以「離職後三年內」為限制期間，且以「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及所屬機關作為限制之內容，應屬合理。</p>
<p>(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密切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經理、監察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第十三條之一 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與其離職前五年內所任職務或所屬機關業務具密切關連之行為。</p>		<p>二、美國「政府倫理法」、日本「國家公務員法」類似立法例皆作「離職後二年內」之規定，但鑑於我國部份政府機關（如：外交部）之一</p>
<p>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公務員離職後，不得以任何方法，為自己或他人，利用任職期間所知悉之業務內容，獲取不當之利益。</p>			

				<p>般人事輪調為三年，故本條第一項擬以「三年」為期限作為配合，以求適應我國國情。</p> <p>三、各國對於公務員離職前年限之規定不一，但以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五年」最為具體，本條第一項爰用之。</p> <p>四、本條第二項係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利用知悉之業務內容牟取不當利益，因其限制較為狹隘，且不論任職期所知悉之業務內容為何，或係於離職前多少年內所知悉者，均不應供離職公務員利用以獲取不當之利益，故本項就知悉之期間及內容均不再加以限制，以符本項之立法目的。</p>
--	--	--	--	---

<p>(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得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之首長應得上級主管機關之許可。</p>			<p>審查會： 一、第一項合併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但書：「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增列「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之規定。</p>
<p>(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向服務機關報備。機關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報備。</p>			<p>審查會： 一、將草案第一項「報備」方式改為「許可」方式。 二、草案第二項刪除。</p>

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兼職與公務員之專長無關或有礙本身職責之履行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不予許可。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程委員建人等： 一、爰參酌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惟行為主體已非公務員，基於法之衡平性考慮，其刑度不應過重；又，刑度過輕對違法情節較重者不具規範效果，故仍維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不訂定下限，由法院依罪責輕重酌予量刑。 二、本條第二項係為避免行為人因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一而不當得利，爰參酌刑法第一百二十</p>
--	---	---	---	---

職務行使的公正、中立性，耗費精力，與職務有矛盾，與該公務員職務或將來職掌之職務有關，公共行政期待可限制者等等。

三、我國現行有關禁止公務員兼職的規定主要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十四條。其中規定或者不夠完備（如無退休或離職公務員任職之限制），或者過於簡陋，或者不合時宜，有待檢討。例如，以前前公司龐大之資本額，投資超過百分之十者並不多（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擔任工商職務之決策官員是否仍有但書之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缺乏實益等等。又第十四條過於簡陋，造成歷來衆多解釋（釋字六、十一、一三一、一五七號解釋等等）仍然無法適切地釐清何謂「業務」。

四、我國公務員兼職氾濫，向為人詬病。尤其是政府高級官員擔任各種「公益」財團法人職務，名目衆多。加上對退職公務員缺乏限制，常形成公務員退休後擔任與其離職前職務有利關係之工作（例如前電信局長擔任美國 AT&T 在台公司職位）。對公務員職

務之公正性造成重大打擊，實有必要修改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規定。最近央行發生內線交易事件，其防止之道固有多端，惟學者亦剴切指出，若不修改公務員服務法相關的利益迴避規定，很難避免這種利益輸送的情形。

提案人：林濁水 邱垂貞  
連署人：黃爾璇 蔡式淵 方來進  
廖永來 翁金珠 陳婉真  
蘇煥智 林瑞卿 施明德  
蔡同榮 張俊宏 顏錦福  
朱星羽 柯建銘

（註：公務人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參閱審查報告所附條文對照表）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由於對本案補充說明之關召集委員中已辭職，因此不請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不在場）丁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濁水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福本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四條之一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志彬發言。  
陳委員志彬：（十四時三十八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四條之一之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廣泛討論意見？（無）無其他廣泛討論意見。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十三條。

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審查案 （二讀）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之股東或顧問。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本席認為公務員既然已離職了，為何還有主管機關？所以本席建議將「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等字予以刪除。謝謝。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刪除，其餘文字均照審查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二。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四條之二有無異議？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十四時四十一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但是我們發現許多機關附設財團法人基

金會等，是為了逃避行政或立法系統的監督，可說假公益之名，行逃避監督之實。假使沒有相關辦法加以規範，問題會日益嚴重。因此，當公務員兼任公益或非營利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為了避免其違背本身職務，應訂定更嚴謹的辦法加以規範，該項辦法並應由考試院或主管機關會同考試院定之。基此，本席建議增訂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如此應可避免行政機關為逃避國會監督而私設公益或非營利團體的現象。

主席：第十四條之二增訂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請周委員登發言。

周委員登：（十四時四十四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員應安心做公務員，否則乾脆離職去做其他職務，不要整天想兼任其他職務，還要考試院為其訂定辦法。同時，公務員既然有本事兼任其他職務，就根本不應要求報酬，那才真正是為了公益；若有報酬就不是公益。不能想吃又不敢吃，要名也要利。  
總之，本席對第十四條之二持保留態

度，因為既然扮演公務員的角色，就不  
要再想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專業或團  
體之職務；而一旦受有報酬還要主管機  
關背書，由考試院訂定辦法，讓公務員  
理直氣壯地接受報酬，本席實在不贊同  
如此的立法例。以上所言，敬請指教。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第十四條之二  
如果刪除，是否會剝奪公務員的權益？  
周委員奎：（在席位上）既然為了公益就  
不應有報酬，還要別人為你背書，因此  
第十四條之二應刪除。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二條之一有無  
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討論保留之第十四條之二。  
請大家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第十四條之二經協商結果  
增訂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  
院定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  
及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四條之  
一至第十四條之三及第二十二  
條之一條文（三讀）

現在宣讀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  
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專業或團體  
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  
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請洪委員冬桂發言。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四條之三有無異  
議？（無）無異議，通過。

洪委員冬桂：（十五時三分）主席、各位  
同仁。關於「公務人員服務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本席有一點文字修正。因  
為公司法第二條規定公司的種類共計四

種，即：無限期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  
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第十三條第一項  
中之「股份兩合公司」不屬公司法規範  
的種類，所以依據公司法第二條意旨，  
應將第十三條第一項「兩合公司」下面  
的「、股份兩合公司」等字樣刪除。

主席：洪委員冬桂對本案有下列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第一項「兩合公司、股份兩  
合公司……」一句中之「、股份兩合公  
司」等字刪除。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照列。

本案決議：「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十  
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及第二十二條  
之一，並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修  
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內政兩委員會  
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八十三會期第六次  
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內政兩委員會

茲將修正要點分別說明於後：  
一、健全調解委員會組織：為加強為  
民服務，並減輕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工  
負擔，爰增列第二條第二項授權省政府  
依實際需要酌增其名額。但總員額最多  
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調解委員任期及解聘、補聘  
、續聘程序：  
（一）為配合鄉、鎮、市長之任期，以加  
強其選聘調解委員之責任，爰將現行條  
文第三條前段所列調解委員之任期，從  
三年修正為四年。

（二）同條後段規定調解委員「因故解  
聘者，亦應送請原同意機關同意後為之  
」，為配合草案第八條之修正：「調解  
委員經通知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  
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免經鄉、  
鎮市民代表會同意」，爰將其修正為「  
其因故解聘者，除另有規定外，亦應送  
請原同意機關同意後為之。」

（三）查調解委員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  
缺，為數甚多，有礙調解業務之推展，  
為避免其他委員工作負荷過重，爰明定  
調解委員出缺時，即得補聘其缺額，惟

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  
論。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函  
內政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臺(78)司法發字第三八四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  
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78)臺處議字第〇六六七  
號函。  
二、本會等經於七十八年五月一日舉  
行司法、內政兩委員會第八十三會期第  
一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  
，由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李宗正擔任主  
席，會中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錫湖、  
內政部主任司長許桂霖、法務部法律  
事務司司長城壁運、司法院第一廳廳長  
楊仁壽等列席說明並答復各委員詢問。  
甲、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錫湖說明：  
今天大院司法、內政兩委員會舉行聯

席會議，審查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應逐前來作要點報告並備詢，  
備感榮幸。

鄉鎮市調解條例自民國七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法務部組織法第  
七條第六款及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六條第  
四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鄉鎮市調解法  
規制定修正之研擬事項及調解業務之指  
導、監督事項中央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法務部對於調解業務，積極推動各項重  
要措施及協調各有關機關配合推展，並  
經常派員至各地實地考察調解業務，瞭  
解「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公布後，適  
用於調解工作時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蒐  
集各方意見研擬可行之改進方案，供日  
後再行修正有關法規之參考。經廣泛蒐  
集有關資料彙整後，法務部為鞏固鄉鎮  
市區調解的法制基礎及更為發揮疏減訟  
源之功能，乃於七十六年七月起，邀請  
司法院、內政部、人事行政局、省、市  
政府等機關，就現行條文再加全面檢討  
，經多次研討，獲致結論，擬具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本條例現行條文計三十三  
條，草案中，修正條文計十二條，新增  
條文一條。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六十四期 院會紀錄

附件三

# 研商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 學術研討會

主持人：關 中

紀 錄：吳金碧 高慧芬

出席者：城仲模（司法院大法官）

朱武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廖義男（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劉宗德（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董保城（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張燭安（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劉連煜（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林濁水（立法委員）

洪冬桂（立法委員）

賴維堯（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

江明修（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

彭懷恩（世界新聞傳播學院新聞系系主任）

李欽賢（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

陳新民（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郭永雄（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

王伯音（全國商業總會顧問）

時 間：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 點：銓敘部中興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 主席致詞

今天本部召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規定之適用問題」學術座談會，承蒙各位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指導，足見對人事法制之關切，及本

部業務之支持，首先表示感謝與歡迎之意。本次學術座談會之召開，主要係由於今（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據提案立法委員之修正要旨說明，本條文係為防止已離職之公務員利用其在職期間之機會、權力及所知悉之職務機密，與所欲轉任之營利事業有不當之利益輸送關係，圖利自己或他人，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有損社會整體利益及政府之威信。鑒於該條文僅作原則性規範，對於其中所謂「職務直接相關」、「營利事業」及經理、顧問等有關職務之意涵等細節，則未具體規定或說明，以致在適用上可能產生疑義，又由於公務員服務法並未另訂施行細則，因此上開疑義問題，有待本部基於公務員服務法主管機關權責，進一步詳慎研議後，加以適切之補充解釋規定，俾利執行。因此本部已於本（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

三月十三日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召開二次研商會議，雖獲致初步共識，但其中仍有若干歧見及尚待釐清之問題。今天特別邀請各位惠予提供指教，以作為本部通函解釋規定之重要參考，以及與有關機關進一步溝通之基礎，最後敬請各位惠予提出建言，謝謝大家。

### 請指教事項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中「職務直接相關」其範圍如何界定？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所稱「營利事業」，其範圍應如何界定？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中所稱「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其範圍應如何界定？
-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何時開始適用及離職之定義為何？

### 出席人員意見

林濁水：

(一)對於案由一、建議採納銓敘部前經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會商之結論(以下簡稱會商結論)其中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且其職務對於各該營利事業具有指揮、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及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或重大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等二項認定標準。至於3.離職前服務機關之業務與營利事業有利益輸送可能者，此項標準範圍恐怕過於寬廣且要件模糊，故不宜採用。

(二)對於案由二、「營利事業」範圍之界定，行政院擬處意見與會商結論並無不同，而非營利之法人但有營業行為者，例如中華顧問工程司，應該納入規範，始能真正杜絕弊端。但因立法上有瑕疵，要循修法或解釋途徑，則須請教諸位法學先進。

(三)案由三、對各該職務範圍之界定，採納會商結論，尤其是「顧問」之認定方式特別要支持。至於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離職三年內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以下簡稱本

條文)規定，其理由是官股代表因為具備公務員身分才擔任的，非公務員應不得擔任營利事業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因代表官股具有在職監督之功能，以現職公務員兼任為原則，公務員離職時代表官股之身分即須取消，如果不當公務員，就不應被指派為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如此即無問題。

(四)案由四、關於離職定義部分，建議採納會商結論，至於適用日期建議採納會商結論(二)1.，因為條文對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離職未滿三年者並無明確規定應受規範，造成公務員在一月十六日以前大量離職，顯然是逃避規範之漏網之魚，若不適用恐違立法原意。



李欽賢：

(一)關於案由一「職務直接相關」，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揮、監督、管理者為認定標準應可贊同，而實際情形僅能以個案



認定。

(二) 關於案由二「營利事業」之界定，有些法律明文規定其定義，但實際上營利事業應視「營利」如何解釋。公司法第一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概念與其他營利事業之概念又不完全相同，所以公司法之營利性係指公司獲得之利潤應分配給構成員（即股東），因此合作社即不具備公司法第一條規定之營利性。而公司法以外之營利事業，認定重點在於有無營業行為，是否以獲得利潤為目的，範圍比較廣。

(三) 關於案由三董事等職務之範圍界定問題，如前所述「營利事業」係指以謀取利潤為目的之事業，則該等事業不外乎公司、合夥商號及獨資商號。由於本條文係將特定職位名稱予以明定，爰分述如次：

1. 董事、監察人：法律條文上使用董事名稱者依民法法人一節所規定，皆為公益法人，包括公益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不包括營利事業在內）均應置董事。民法上法人一節所規定之監察人則為任意設置之監督機關，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為必設之監督機關，在公司法上有董事者僅有限公司及

股份有限公司，有監察人者僅股份有限公司，至於是否有其他營利事業使用董事、監察人名稱，不得而知，但從民法、商業登記法來看，公司以外之法人或其他營利事業，似未設立董事、監察人，本條文雖規定「營利事業」，但實際上董事僅能包括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則僅有於股份有限公司有之。

2. 經理：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皆有經理之規定，公司、獨資商號及合夥商號三種類型營利事業之經理皆可包括在內。另依公司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副經理」包括在內應無問題。

3. 執行業務之股東：在公司法僅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中有此用語，民法上則使用「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或「合夥事務之執行人」。另本條文既規定前述「經理」為禁止擔任之職務，而獨資商號之出資人及合夥商號之合夥人卻由於法條無明文規定而不受禁止，造成在實質解釋上極不平衡。又因本條文並非單純禁止之規定，違反者尚有刑責之問題。將來若有公務員因此而涉案時，一定會將罪刑法定主義提出來抗辯，故對

本條文能否達到其立法目的，尚持懷疑的態度。又會商結論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代表公司之股東歸為「董事」，應係從實質上所作類推之解釋，而從民法之基本法理來作解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代表公司之股東究竟與「董事」或與本條文其他職位在性質上較接近（如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值得探討。惟個人認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代表公司之股東較類似「執行業務之股東」。另將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負責人亦視同董事，必須法律有明文規定，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亦無法如此解釋，若從實質上而觀，上開負責人應較接近「執行業務之股東」。

4. 顧問：因顧問無法律明文界定，要逃避規範很容易。如為避免違反本條文規定即可將職稱改為其他名稱以規避限制。但從本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言之，則不限定於顧問職稱皆應受限制，這又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禁止類推解釋，確實是兩難之決定。

(四) 關於案由四所提問題，行為祇要在法律生效之後，當然應受法律之拘束，至於解釋離職三年問題，當然不能從法律生效才

算離職期間，應從實際離職時是否在三年內為判斷標準。

(五) 營利事業有些是合法登記，有些是不合法登記，前者為公司、獨資及合夥商號，後者即所謂地下行業，本條文規定無法看出是否要區分二者。另除顧問外，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均為公司應登記事項，依公司法第十二條規定係登記對抗要件，有無辦理登記應無影響，祇要被聘任為本條文規定之職務即屬違反該條之規定。



張嫻安：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有關「職務直接相關」之規定，不免有侵害公務員工作權之感。第二十二條之一科刑之規定亦值商榷。條文規定當然是法律生效才能適用，而不能解釋為公布施行後離職未滿三年均要受限制。用此籠統之條文來規範是否足夠，是否應以律師法、會計師法等相關法律來

規範，而非以公務員服務法來規範等問題均有待研討。



陳新民：

(一) 案由一、有關「職務直接相關」其範圍應如何界定方面，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既然規定為「職務直接相關」，違者且有刑責，故應採狹義之解釋不得類推擴大解釋。本人贊同會商結論 1 之曾服務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應採「隸屬」原則，即只要在該擁有「事業管轄機關」內服務即已足；抑或採會商結論所提「直接承辦原則」，尚待研究，惟本人贊同後者見解。另外，此種職務「直接關聯」立法意旨，乃擔心公務員會利用「職權」有利於私人，故在規範公權力之行使，會商結論 2 之曾有營建及採購業務關係等屬於私法性質之業務，可否適於本法該項規定？本人持保留態度。另外，結論 3 之「其他有利

益輸送可能」，涉及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似乎是治絲益棼，宜刪除之。

(二) 案由二、有關營利事業之範圍應如何界定方面，本法所稱之「營利事業」乃典型之「法定用語」，亦即應由其他相關（或專門）法律條文中援引其意義。行政院及會商結論均應無疑義。

(三) 案由三、有關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及顧問之範圍應如何界定方面，其中「顧問」一詞較易引起爭議，按本條之「顧問」用語，諒係「例示性」，屬於 know/how 的提供方面所為之禁制規定，所以舉凡提供「諮詢」工作之職位，不論有償無償，似皆可包含在內，亦不限定在「執行業務之範圍」，至於官股人員，本法無「除外」規定，解釋上自同樣有本法公務員職務之適用。

(四) 案由四、有關本條文何時開始適用方面，法律應自公布起實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溯及既往，乃法律效力之常規。本法既未有溯及規定，宜僅對自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後離職之公務員產生拘束力，



故應採會商結論二、2。所提公務員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限制，否則似有違憲之虞。至於離職之界定，同意採會商結論（三）之見解。



董保城：

（一）本條文之適用，為避免公務員因不知或誤解其意旨，建議有關部門（經濟部、建設廳、建設局）於審核公司等營利事業申請案或變更案時，應要求申請人告知曾否擔任公務員、擔任何種職務、何時離職。另賦予政府審核單位審查及告知義務，要求申請人必須變更或撤換，經警告後仍不從者，始構成移送法辦。

（二）職務直接相關，係屬抽象法律概念，其認定不應僅以具有公務員身分為準，尚須依具體案件以及當時職務來認定，並建議認定時，應組成委員會邀學者專家來審議，不宜由行政機關單獨為之。

（三）基於罪刑法定主

義，本條條文內容必須從嚴解釋，且必須公務員有主觀上故意始能課以第二十二條之一刑事責任。

（四）對案由四、本人贊成會商結論（二）2，即公務員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限制。「離職」解釋亦贊成會商結論意見。本條文係以離職為計算基準點，應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五）違反本條規定須負刑事責任，刑庭法官如何認定「職務直接相關」概念亦須加以考慮，故可請刑法學者與實務者表示意見。行政機關對本條之定義性解釋，未必對刑事法官有拘束力。



彭懷思：

（一）自政治發展角度觀之，我國一向是立法從寬，執法時卻常常難以達成目的。

（二）案由一、所謂「職務直接相關」，應係非常直接的相關，不太明確之直接相關即不屬之，凡直接承辦業務，而有指揮、監

督、管理之權責人員方屬之，至於營建、重大採購業務部分，為利益輸送最有問題者，應由機關政風單位和首長組成委員會依個案認定。

（三）案由二、之「營利事業」，應儘可能指公司法之公司較妥當。

（四）案由三、之「顧問」爭議最大，應回到案由一、之「職務直接相關」之標準來認定。

（五）案由四、本條文何時開始適用問題，應以刑法不溯既往來規範。退休或離職後之公務員，若專業知識不能貢獻至相關行業領域是相當可惜的，事實上超出其專業領域範圍，公務員也很難再找到其他工作，是以，本條文對公務員所作諸多限制，對於政府甄拔人才亦將造成影響。



朱武猷：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為構成要件，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為法律效果，須從刑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罪刑法定主

義)來看,在法解釋方法論上須從嚴解釋、限縮解釋。

本條文從政治發展角度來看,係要阻斷整個官商利益輸送,當初公務員服務法對職公務員沒有制裁手段之規範,而對其制裁可循行政秩序法律及刑事法律兩種途徑,現在立法院既在立法政策上決定採刑事制裁,就必須嚴守罪刑法定主義作狹義之理解,對公務員衝擊始不致太大。

(二)案由一、會商結論之3。(離職前服務機關之業務與營利事業有利益輸送可能者,其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不宜採用。又1中之「指揮」二字亦不能採用,因機關對營利事業並無指揮關係,祇有法令監督及管理,指揮是上下隸屬關係,「指導」範圍亦太寬,以監督、管理即已足;另所謂「重大採購」,何謂重大,是否係限制一定金額,否則如何認定,難有客觀之標準,故重大二字可刪去。

(三)案由二、「營利事業」之界定,贊同行政院擬處意見及會商結論,並應配合本條文規定整體觀察,不能拆開分別觀察那些營利事業有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至於獨資、合夥之事業負責人

則不可視同董事;經理部分則同意會商結論;顧問則又涉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之問題,應從嚴解釋。另擔任營利事業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亦應以「職務直接相關」標準來認定。

(四)案由四、何時開始適用之問題,若單純就本條文規定來看,會商結論(二)1。(公務員自本條文公布施行後,離職未滿三年者均要受限制)是沒有問題的,但若配合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就應採(二)2。

(公務員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限制),因為依罪刑法定主義原則,必須以行為當時有效之法律始可。至於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移轉民營之公司,既為民營就不是公務員,不再是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概念,應該沒有問題。



洪冬桂：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制定是希望政治更清明,立法目的係為防止

利益輸送。此立法意旨殊為正確,但訂太嚴又有是否侵害公務員之工作權、影響政府與民間優秀人才交流及企業界加入政府行列等顧慮。

(二)案由一、「職務直接相關」各機關會商結論1.及2.應無問題。關於1,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之承辦人員、副首長、首長及幕僚長,在討論中立委均已提及。關於2之「營建」亦是立委所特別強調的,利益輸送中最為大家詬病者即為工程弊案,而「採購」如何認定重大,是否須限制一定金額,都有疑問。

(三)案由二、之「營利事業」應如何定義,委員最擔心利益輸送問題,利益輸送可能是金錢,亦可能是影響力,故營利事業應該是法有明文者,如公司法第一條、商業登記法第二條及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均包括在內。

(四)案由三、之職務名稱部分,「顧問」本係除其他四種職務以外之概括條款,但真正有影響力之人不須用顧問名稱即可達到他的影響力。

(五)案由四、關於何時開始適用之問題,會商結論(二)1.係從嚴解釋,(二)2.係從寬解釋,法

條上就此並無特別規定，太嚴會造成工作權侵害，我們並不希望看到這種情形，是否在適用上應給予緩衝期，立委對此時點並無特別意見。



劉迺煜：

(一)關於案由二、「營利事業」界定部分，「營利性」之定義，學者間就此問題本極有爭論，通說見解是：積極謀取利潤，將利潤分配給構成員，我贊同通說之定義。將此定義具體化後，則公司、合作社、銀行、獨資及合夥商號皆包括在營利事業範圍內。至於立委所主張，「非營利法人但有營業行為者亦應歸類為營利事業」，但因本條文明定為「營利事業」，且在罪刑法定主義之前提下，禁止擴張解釋及不利之類推解釋，如採上開解釋即超出法律文義範圍之外，應不允許。

(二)關於案由三、部分，公司法第八條及民法對董事之界定很清楚。會商結

論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代表公司之股東及獨資、合夥之事業負責人視同董事，絕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禁止不利類推解釋之基本概念，如果要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代表公司之股東及獨資、合夥之事業負責人納入規範，建議立法上採用「負責人」之用語，較為適當。至於監察人，祇有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有此設置，而執行業務股東僅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有此設置。至「經理」一詞應可包括副經理，但不包括襄理，因公司法無襄理之規定。



賴維堯：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係基於行政倫理之要求，如美國在一九七八年訂定之政府倫理法，亦為學理上通稱之「禁止旋轉門條款」，其立法意旨即係基於倫理之要求。本人非常贊成本條文之立法意旨，惟以刑事法之法律手段來達成行政倫理政策目標，實為本

案問題或疑難之所在。

(二)案由一、機關會商結論3，所謂「有利益輸送可能者」不能採用，我認為在法律層次始可用空白立法之方式，行政命令層次能否允許尚待斟酌。

(三)案由二、無特別意見。

(四)案由三、本條文將職稱明文列舉並無太大實益，而宜以「相當職務」代之，但此又有罪刑法定主義之問題；此處解釋上如能不採特別嚴格的罪刑法定之適用，則應將「相當職務」均包括在內。

(五)案由四、何時開始適用疑義，由於罪刑法定主義之考慮，建議採會商結論(二)之2，即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離職者均不適用，如此雖有許多「漏網之魚」，減少部分適用對象，不過在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仍有很多適用之機會。

郭永雄：

(一)案由一、除會商結論3，不能採納外，餘皆贊同。

(二)案由二、之「營利事業」可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來解釋，可惜獨資、合夥人未能納入。另外，財團法人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

法規定，亦未能涵蓋在內。但實質上係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很多，如圓山飯店等，但沒法規範，將來可否超越法律加以解釋尚不可知。

(三)案由三、有關「董事」之定義，依罪刑法定主義原則，獨資、合夥人不能類推為「董事」，公司股東也無法包括在內。同理，「顧問」應以形式意義之「顧問」為限，即採嚴格解釋應以擔任「顧問」職稱者為限。至於其他部分贊成學者專家意見。

(四)案由四、部分，另建議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離職而且已轉任職務，即公布以前離職而且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者，才解釋為不適用此條規範。如果在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離職，過一段期間以後擔任職務者，仍應有此條文之適用。

江明修：

(一)瞭解法律制定之時空背景、立法原旨及精神是很重要的。行政機關在作解釋時，也須回歸立法原旨，例如「離職」規定，應配合整個公務員法制。我們鼓勵常任文官永業，希望公務員奉公守法，有使命感者，可以服務到退休為止，而中途離職者很多是有問題的。所



以本條文就整體法制而言，應考慮那些奉公守法者之退休權益。公務員常不知道自己的權利和義務，因此，各機關單位主管有義務告訴離職公務員本條文之規定，對於已退休人員可以寫信或打電話告知。以落實本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精神及所要達到之防弊效果。

(二)案由一、：為徹底斬斷利益輸送的可能性，會商結論三個標準都應列進去，越詳盡越好。並建議「權責人員」修正為「有關權責人員」。禁止旋轉門條款僅為整個利益迴避法案之一部分而已，澳大利亞文官倫理法，定有明確之利益迴避衝突規定，不祇包括離職轉任之限制、兼職之限制，還包括接受禮物、徇私之限制等，規定都很明確，所以本條規定並不是我國所獨有，世界法治先進國家都有這樣的立法例，個人認為明確立法是有必要。

(三)案由二：「營利

專業」部分，行政院擬處意見「不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一節，其實是包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如此解釋政府捐贈、投資之公益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都應列入禁止旋轉門條款中。本條文之立法精神應在禁止旋轉門，政府許多委辦、委託事項之預算裏有很多利益輸送之管道，例如有些人支領車馬費在十五萬元以上，恐涉及貪汙嫌疑或不法行為，因此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應納入規範。至於政府轉投資、捐贈或密切相關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應納入。

(四)案由三：以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等職務為限制範圍，防不勝防，倒不如以「管理階層」來代替，涵蓋面較廣。「顧問」依立法意旨，凡是引路人、有官商勾結樞紐之人，不管用何名稱即應規範在內，須用實際收入來認定，不要執著於「顧問」名稱，否則以後大部分公司都不再有「顧問」，而改以其他名稱代替。

(五)案由四：贊成會商結論(二)，但機關有義務通知所有三年內離職之員工瞭解這項規定，較為周全。公務員服務法為整體文官法

制之一部分，其精神是鼓勵常任文官之常任制度，即永業制，並不鼓勵中途離職。



廖義男：

(一) 罪刑法定主義為法治國家最基本的原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係針對利益輸送之弊端而立法，所以應該考慮立法目的，儘量在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下從寬、擴大解釋來達到立法目的，不過基本上不能違反罪刑法定主義。

(二) 案由一：會商結論 1. 「指揮」二字可以刪去，以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即可，但是後段所謂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是否指「事實上曾經承辦」，還是對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承辦相關單位具有權責之人員，故承辦人員之「承辦」二字可以刪去，因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並無決策之權責。相關業務應是強調其有

無權責問題，不應解釋為事實上曾經承辦者為限。至於 2. 營建或重大採購應係指比較有具體之個案事實，「重大」二字係以金額或以佔單位預算之比例來認定，仍有待斟酌。至營建或採購業務，其真正承辦人員係指會計、政風、庶務等三個單位之承辦人員。會商結論 3. 所稱「有利益輸送可能者」，此項標準不明確不應列入。

(三) 案由二：行政院意見及會商結論應無不同，均包括公司、獨資、合夥之商號。惟從立法目的來看，還應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事實上有營業行為之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如將「營利事業」解釋為具有營利行為之事業，就不以公司或工商行號為限，而可涵蓋所有「營利事業」，但從罪刑法定主義而言可能會有擴充解釋之嫌，但自立法目的觀之，如此才能符合立法目的。(四) 案由三：「董事」係指公司法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至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代表公司之股東及獨資、合夥之事業負責人應列入「執行業務之股東」範圍。另「顧問」在私法上並無此一法律特定名稱，解釋上應係不論用何名稱，只要其職務屬顧

問性質，即皆屬之，但又涵蓋太廣，是否用報酬來算亦是考慮。最後，營利事業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是否亦有本條文規定之適用，應採肯定說，否則快退職時先派任官股代表，即有脫法之嫌。

(五) 案由四：法律不應溯及既往，很顯然必須本法施行後才對離職公務員發生規範之效力，因為違反者要負刑責，故應從嚴解釋，即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離職者不受限制。若仍不能遏止利益輸送，係屬立法缺陷，因涉及罪刑法定主義，不宜擴張解釋，僅能循修法來補救。



劉宗德：

因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與日本大致雷同，「顧問」規定抄自日本，罰則則為日本法規所無，爰從外國法制來檢討這個立法從嚴，執法從寬的問題。先從比較法制來探討：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如此重要條文，立法時不在保密義務規定中加以規範，而將此一部分單獨立法，此點與日本學界之看法一致。但日本是有其歷史沿革與國情需要，根據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以經營商業、工業、金融業或其他私人營利事業為目的之公司或其他團體之幹部、顧問或評議員職務，或自為營利事業。其中「幹部」即是我們所謂的「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之股東」，自營業亦予納入。日本國家公務員法未規定者，授權由人事院規定，人事院規則第十四之四係就公務員在營利企業之就職加以限制，其中規定離職後兩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所任相關之職務。本條文規定與之非常類似，差別祇在離職後三年內，較日本多一年之限制。但日本人事院規則第十四之四，仍有例外規定—1. 經機關首長申請，經人事院承認即可例外。2. 人事院每年須作「有關離職公務員就職於營利事業之承認年次報告書」向國會、內閣提出報告。3. 重要幹部以外人員，人

事院之承認權可以委任機關首長或再委任給單位主管。另外尚對擁有股份參加經營權之公務員，人事院得要求當事人提出報告，如確實有不適當得要求當事人退出，此種處分可以由當事人提起訴願。這是日本規定公務員怎樣跟營利事業之私企業隔離。另如於非營利事業任有報酬之職務，須經內閣總理大臣及機關首長許可，其理由：1. 非營利事業領有報酬還是會與營利事業發生利害關係。2. 對執行職務可能形成障礙。如果是無報酬，則1. 強調專心職務義務。2. 如果在任內，薪俸可能有減額之處分。另有一特殊例外，即教育職公務員就有關教育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只要對本身工作無妨礙，則完全委諸於任命權者之許可，而均不需人事院之承認。

(一) 對討論案之意見：1. 案由一：「職務直接相關」如解釋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會有問題，如電動玩具之管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或教育局；事實上尚有其他業務主管機關如發照、建管、消防、都市計畫、警察等機關。至於承辦人員，由於人民申請案件時間較長，承辦

人員常常更換，每一個承辦人都受牽連，所以個人認為誰許可者、誰監督，誰管理者就由誰負責，不一定指承辦人，以免牽涉太廣。至於營建或採構是否要特別例示，個人認為例示比較不周延。因此，關於第一個問題建議加上「其他業務主管機關」，以及「許可業務」一節，仍宜進一步研究。

2. 案由二：營利事業部分，除會商結論外，自營業應包括進去，另具有營利行為之事業亦應包括，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理基金會每年有數十億營利行為，亦應加以規範。因此，只要有營利行為者就應納入規範。

3. 案由三：顧問是否抄襲自日本，請各位指教。個人同意廖教授意見，凡具有專長、經歷、履歷之「顧問」地位即可，不必拘限於「顧問」名稱。關於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問題，依大法官會議第二七〇、三〇五號解釋規定，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具有公務員身分，故亦應受限制。

4. 案由四：

(1) 本條文生效時間起算問題，贊成江教授意見，即離職未滿三年者都應受限制，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

施行，係應適用未修正條文，已修正條文是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自修正公布日起第三日生效，這樣比較周延。至於是否自第三日即一月十七日施行，容或有解釋餘地。

(2)離職不宜包括留職停薪，否則如取得行政院社會科學人員，留職停薪出國研究時也算離職，即有問題。

(3)國家公務員法是否要用刑責來規範，因為第二十二條之一刑罰規定，破壞整個公務員服務法之體系與地位。故應由刑法規定才對。猜想其刑責亦是參考日本規定，因此，要引進外國制度應注意整個體系架構的處理，不應該斷章取義。個人認為這規定可能產生立法從嚴，執法從寬之結果，而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陳仲模：

(一)本案之緣起有其

時代背景，主要是我們的社會風氣、公務倫理、社會紀律以及公務秩序等發生問題。尤其是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守密義務，因為已經不足以產生規範作用才發生此一問題。惟因公務員中一小

撮人違法或其他不適當行為，而使更多優秀公務員可能因這一小部分人的問題受到波及，而且與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息息相關之工作權等都受到影響。個人以為立法應規範普遍現象，而不能規定萬一之或然率以偏概全。

(二)各國如日本、美國都有比較接近或相當之制度，對退休之後如何再任職加以明確規範，在歐洲較少此種現象，考其原因可能跟這些國家法治進步、公務員保障制度有關。至於要規範今天所討論之問題，應就社會生活中之各種慣例或規範來著手，而非僅制定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即可以將問題一了百了的解決。事實上，應視我國法治行政、依法行政之社會通俗觀念，建立至怎樣程度而定，並不是一個立法條文或動用刑罰就可將整個問題加以防堵，這種期待幾乎是不可能的。

(三)要解釋任何一個法律之立法意旨，須視行政目的、公益的需求以及是否合情合理，再就時代背景來加以考量，才是比較適當的要則或要素。從過去公懲會對第十四條之規範所作之議決寬嚴之間不一樣，同樣類似問題在不同時代有寬嚴之間不同結果，可見類似問題與時代背景、公務員待遇及整個公務秩序的好壞，有相當的關聯。今後要適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新規範，應對過去公懲會所持見解的不穩定性有所了解。

(四)銓敘部所提四個問題之適當性很難一概而論，因為有其個別性及時代背景，譬如董教授在政治大學專任教授兼總務長，兼辦工程業務，董教授與工程有什麼「職務直接相關」，但將來解釋上恐怕跟工程有關。學校校長兼老師將來退休後到工程公司任職又如何處理？這些都具個別性，實不能一概而言。

(五)本案除銓敘部所提這四個問題外，恐還有不少的遺漏。個人認為目前研擬最基本平均程度的規範是必要的，其他再就個案處理，並由個案處理慢慢形成創造一些新案例，讓公務員、一

般人民及公司行號於用人時配合注意。總而言之，不希望制定太嚴格的規定，因為太嚴格之規定是作不到的，而需靠社會力量、社會共同觀念，因此什麼時候再任職較適當，應由整個社會來認定，而不是由我們自己來判斷。

(六) 本案四個問題都關聯到刑法上罪刑法定原則，第十四條之一是構成要件，第二十二條之一是刑事處罰，一個構成要件，一個法律效果，是非常完整的行政刑罰的通例。現在有很多單位在作「除罪化」的努力，而我們在第二十二條之一卻唐突的加以嚴厲規範，恐在政策上尚須斟酌。

(七) 案由一：比較贊成 1. 及 2.，但 3. 不可採。1. 中「具有指揮、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這句話所延伸下來的人員與 3.

「有利益輸送可能者」相通。關於此點，宜再斟酌，因其與罪刑法定主義要求是相違背，尤其具有監督權責人員即可科以刑罰，是違背刑法之根本理念，其結果非常危險。

(八) 案由二：關於「營利事業」：個人比較偏向行政院意見；會商結論範圍雖非常清楚，但行政院擬處之

意見較為妥當。可是，行政院意見後段「但不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公益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個人不表贊成，因為目前有很多這類團體組織就是我們應該要特別留意並加以防弊的，這種情況應稍加區別比較好。

(九) 案由三：「董事」後段之「另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負責人，亦視同董事」是太含糊而不確定。「顧問」如以立法意旨來界定，就可以當成處罰的對象，也是非常危險的。「副經理」因非法定名稱，一般亦很少用此名稱。因此，「經理包括「副經理」是否妥適值得注意。

(十) 案由四：對會商結論大致不反對。對於(二)贊成 2.，即公務員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離職者不受限制。最少注意到既得權利保護、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原則，如採(二) 1.，金融專業人員退休後轉職到銀行者，將會有很多人違法，而須接受第二十二條之一處罰，所以要非常小心。

### 主席結語

非常感謝各位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解釋問題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本部

將綜合大家意見，俟會議紀錄整理出來再送請各位指正，屆時如有更好的看法、更新之見解還請各位繼續指教。本條文之修正的確有其立法背景，及人民對政府的觀感。事實上，我同意許多學者看法，認為這是行政倫理的要求，我們固然重視法的意義，但在政治上的意義亦不容忽視。其次既然是法律規範，則有關法律之基本原則，如罪刑法定、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既往等原則不能違背。另外，有許多名詞之定義，宜依現行有關法令明定者來解釋，儘量不作擴張解釋，尤其不作不利之類推解釋，如此比較嚴謹。又該條文宣示意義較大，要求公務員潔身自愛、不濫用職權、不以私害公及大家對整體公務員之期望。個人認為該規定有嚇阻之作用，對整個行政倫理會有幫助。本部對於涉及公務員利益輸送、利益迴避、兼職、財產申報及陽光法案等問題都很注意，已分別研究希望有所規範。一方面使公務員守法，一方面也受國家保障，在工作上努力也能受到尊重，共同建立健全文官制度，為國家行政革新與發展能有所貢獻。最後再次感謝大家。◆



本期

主題

附件三

# 研商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企業界座談會

主持人：關 中

紀錄：高慧芬

出席者：

立法委員王令麟 鍾瑞昌 張漢光（代理）

立法委員王志雄 周裕代（代理）

立法委員王素筠 洪鈞徽（代理）

中央信託局 陳寶明

台灣銀行 潘彰義 陳漢國 彭文昇

太平洋建設公司 林鴻鵬

潤泰建設公司 簡玟偵

新光人壽公司 黃訓章

南山人壽公司 李淑娟

陽明海運公司 吳瑞樑

長榮海運公司 黃明哲 蘇森源

宏碁電腦公司 呂財裕

台灣水泥公司 莊錦安

中國農民銀行 陳高吉 張富雄

大華航空公司 斯重慶

大同公司 謝進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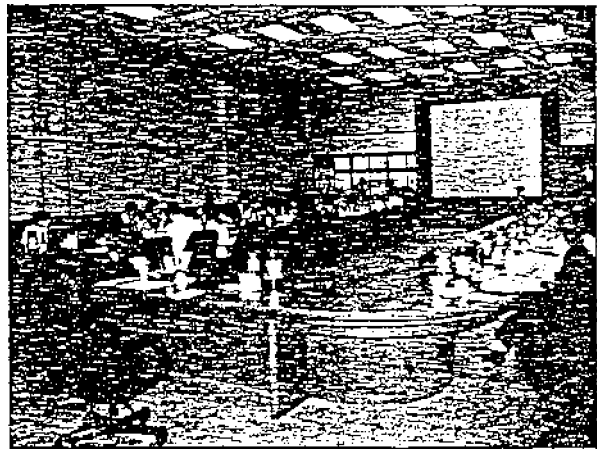
中華工程公司 張忠嘉

太子建設公司 羅順來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銓敘部中興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致詞（略）

請指教事項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中「職務直接相關」其範圍如何界定？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所稱「營利事業」，其範圍應如何界定？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中所稱「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其範圍應如何界定？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何時開始適用及離職之定義為何？

出席人員意見

立法委員王令麟代表：

(一)「職務直接相關」之範圍不宜採概括式界定，宜採取列舉式較妥。本條之立法意旨在防止類似「尹清楓命案發生後軍方離職人員擔任民間軍火公司職務及中美貿易談判離職公務人員協助外商菸酒公司提供訊息之後遺症」。對於掌握國家安全、政經利益資訊之公務員離職後其擔任新職確實應予限制，但不應波及廣大無辜之公務員，剝奪其工作權及人生發展規劃。

(二)興利重於防弊，人才是國家的資源，以發展亞太營運中心之觀點，政府應大量釋出與國家安全、政經利益無關之企劃、技術、業務等職務之公務員協助民間籌劃以促進整體經建發展；民國八十年政府開放十六家新銀行，如果不是公營銀行幹部之投入，銀行業即無法蓬勃發展。此次電力業、電信業之民營化，由於該行業過去均屬獨占專業，如受公務員服務法限制，對國家整體經建發展將造成重大挫折。

(三)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責任政治，李總統也曾說：「沒有幹一輩子的政務官」，未來政務官或公務員隨著民主政治離任的機會將大為增加，對於離任人員就業上之限制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四)所謂「職務直接相關」，應以「管理監督權責」為限。對於技術、企劃、業務等專業人員則應予排除；綜觀各國相關立法也以列舉式限定離職公務員之就職較為普遍，故宜採列舉式為佳。

(五)承辦人員是否係指直接辦理該項業務人員抑或所有相關人員均為承辦人。如電信、電力單位採購電纜一項而言，其中有研訂規格之承辦人、用料單位提出申購之承辦人及從事採購業務之承辦人。以上何者為直

接承辦人，如何界定？均宜併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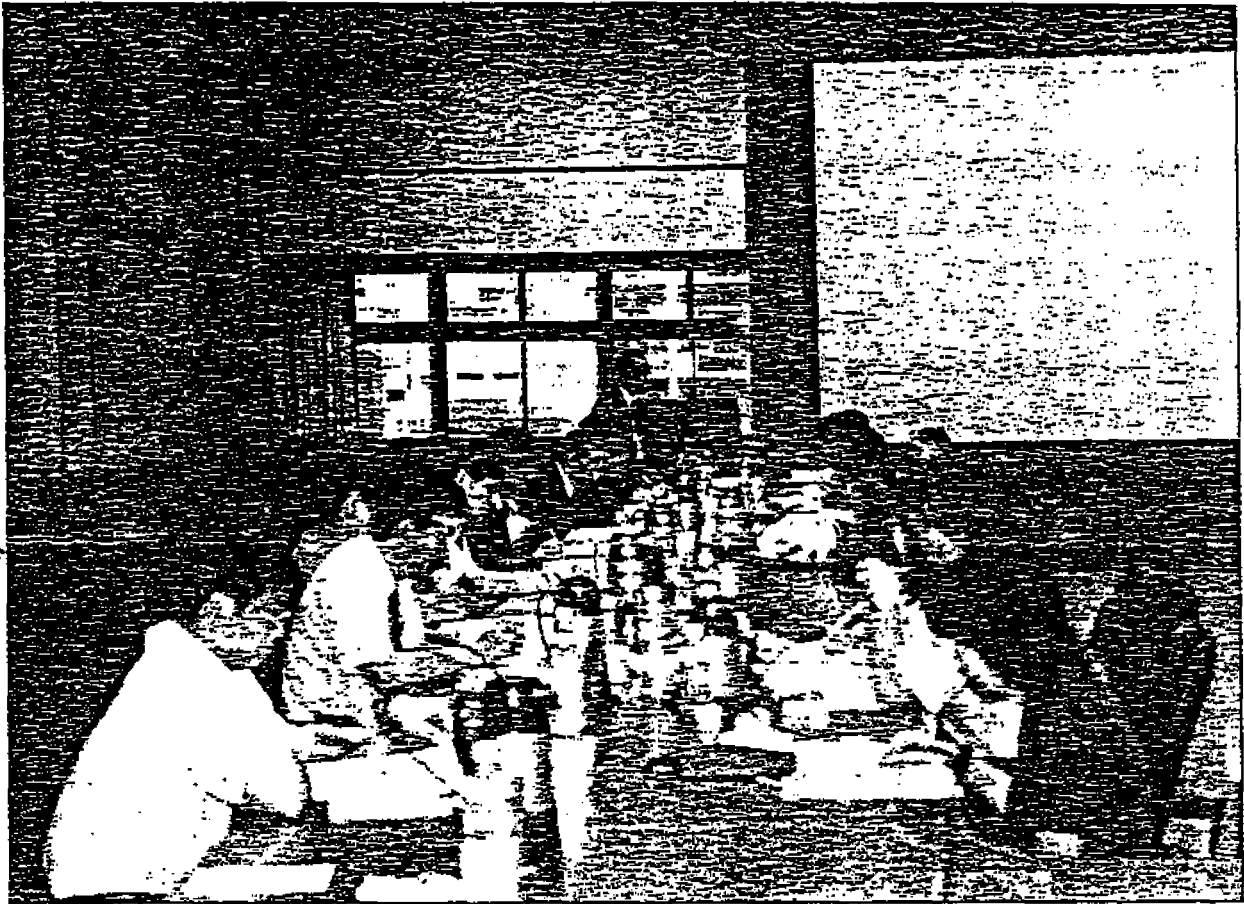
(六)電信總局牽涉弊案而被處刑者有規劃人員、技術及採購人員，法院仍認定規劃人員有罪。

(七)以「巨的專業主管機關」為範圍有不盡公平合理之處，如金融局係金融機構之目的專業主管機關，保險司係保險業之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證券公司、投資信託公司、期貨公司、上市、上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均為證管會，未來證管會員工離職後甚至連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二億元以上）皆無法任職；且所謂目的專業主管機關係部、會層級，或司、局、處之層級，屆時認定將生困擾。

(八)所謂「指導、監督、管理權責」定義難以明確，以交通部電信局為例，電信總局改制前係主管機關兼專業單位，其工程、技術、業務單位人員及北、中、南各管理局所屬人員，其主要工作在維護電信專業之正常運作，然因其係獨占專業，民衆或營利專業各項有關電信申請案件，均向該局各分支機構申請，未來改制後中華電信公司亦辦理同樣業務，因此現行之電信總局以及未來之中華電信公司，其所屬之工程、技術、業務單位，如長途電信局、國際電信局等單位其所為之工程、技術、業務等行為實難以認定為指導、監督、管理權責之行為。

(九)營利專業跨數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問題，例如電機工程業，其可能之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包括工業局、營建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然而部分專業與公共工程有關，部分專業則無關，未來公共工程委員會員工任職電機工程公司時，其適用範圍應如何界定？

中華工程公司代表：



民政廳之公務員如經指派為金融業官股代表並被選為董事，民政廳人員對金融業似無監督關係，惟其既會代表官股監督並行使職權，當然對該事業有職務直接相關之關係，如該民政人員退休後被聘為顧問，是否受限制則有二種見解——（一）著重其本職為民政機關者即不受限制（二）如著眼於董事既監督事業業務執行者即應受限制。

中華工程公司代表：

本公司屬營造業，與工程顧問公司，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關係密切，財團法人如有經營事業行為者，是否為營利事業？有待加以釐清。

大華航空公司代表：

受機關指派為營利事業代表官股之董

事、監察人，其離職後亦受限制並不合理，因事業講求永續經營，公務員對原已付出心力之事業應有權利繼續經營，但如確有防止利益輸送之考慮，應限於「僅能轉任原代表官股之公司，且以一次為限」。

立法委員王令麟代表：

「顧問」一詞建議定義為「執行業務之顧問」較合理，因本條列舉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均係公司法所稱之公司負責人，故「顧問」就本條文言，實有公司負責人之意涵。

宏碁電腦公司代表：

「經理」無須列舉，因易造成誤解，建議為「指依民法、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銀行法規定設立之經理人」。

台灣銀行代表：

(一)關於第6項所指「受行政機關指派擔任營利事業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乙節，是否不限於行政機關指派之官股代表，因營利事業亦有指派之情形。如台灣銀行指派經理人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省民政廳人員擔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對於營利事業無直接監督關係，是否併受限制，頗值研討。

中華工程公司代表：

本公司剛由經濟部國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公司，本公司之官股代表有由經濟部指派，亦有由其他營利事業指派，則是否由其他事業指派之官股代表即不受本條文限制？又如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退休（離開本職）後，嗣後仍受機關或事業指派為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無本條文之適用等問題，均宜併予釐清。

農民銀行代表：

(一)「營利事業」以列舉定為獨資、合夥、公司之方式是否適當？因「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均係就公司而言，但獨資、合夥並無該等職務之設置。

(二)「顧問」一職如以其他職稱代替藉謀規避，應如何防弊？

大華航空公司代表：

行政機關之任務編組欲改制為營利事業，原行政機關參與經營之公務員如留任營利事業應可不受限制，故受指派之官股代表亦應不受限制，自其本職退休之公務員應可繼續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陽明海運公司代表：

本公司曾於二月移轉為民營，一月十六日部分人員辦理退休，即被聘為「顧問」，因「顧問」職務係採一年一聘，如在一年期滿後續聘時是否受限制，尚有疑義。

宏碁電腦公司代表：

(一)貴部對本條文適用時點之意見，似有機遇性之不公平處，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在法律施行後辦理離職者即應受限制，貴部所擬「離職未滿三年者」之字句應可刪除。

(二)「離職」一詞，除退休、辭職外，解僱似宜包括在內。

農民銀行代表：

貴部於八十四年六月曾作解釋，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可再擔任其他工作，此情形是否亦應受本條文限制？如應受限制，則該函釋似宜配合變更。

立法委員王令麟代表：

補充規定尚未發布，是否得規範發布前之行爲？建議進一步研討。

其他建議：

立法委員王令麟代表：

貴部是否應設立委員會專責審查本條文之適用情形，俾資遵循，否則執行上將有極大困難。

主席結語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初期之適用範圍不宜太廣，本部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須對本條文訂定原則性之規定，以利執行。對於已獲共識部分，將據以擬具補充規定，而尚無法達成共識部分，俟將來新案例產生時再作進一步研究。最後謝謝大家。◇

抄本法規司

速別 最速件

受文者：江先生（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柒月拾捌日  
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一二二八號

副本：考試院  
抄送法規司

附件：

銓 敘 部 書 函

一、先生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致考試院申請書，為請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疑義，以維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一案，敬悉。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及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第一項）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條文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

保存年限  
檢 號

日增訂公布，其修正意旨據提案立法委員之說明為「……離職公務員憑藉在職時之公務或業務瞭解，圖利與其任職機關、職務利益衝突或違背之營利事業，不但違反公務員之倫理準則，亦可能導致國家、社會蒙受嚴重損失。此類行為若不加以適當規範，極易造成公務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絡……為填補我國現行公務員管理規定未能有效規範離職公務員前述行為之嚴重疏漏並科以相當之罪責……由於行為人之身分特定，在刑法中規定並不適宜，且刑法修訂過程曠日廢時，亦緩不濟急，不若直接從公務員服務法著手修訂來的簡捷明確……以有效化解此類案例發生時無適當規範之窘況。」

三茲就先生案內所詢疑義分復如次：

(一)關於如僅短暫任職公務員（例如任職期間總計未滿半年）即離職，是否有上開條文之適用一節，按公務員如僅短暫任職，或不至有先生所稱培養人脈等關係之機會及對相關業務熟稔可供離職後加以利用之情事，惟因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並未對短暫任職之公務員作除外規定，且「短暫任職」究為半年、一年或二年，其期間亦難以界定，故仍應有該條文規定之適用。

(二)關於上開條文所稱「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之股東」是否包括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業務者（如律師、建築師、醫師、會計師等）一節，按該條所稱「營利事業」係以公司法第一條、商業登記法第二條及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另該條所稱「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準此，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業務者應不屬該條文適用對象。惟查會計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與第十五條第四款（按：充任稅務案件之代理人）、第五款（按：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事項有關者，如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在開業二年內，不得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係對於會計師所為之特別規定，仍應適用其相關專業法規，併此敘明。

四、復請 查照。



抄本

銓 敘 部 ( 函 )

108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特 急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本 副	本 正	受 文 者				
說明：	示 批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局 公 務 人 員 月 刊 社 抄 送 本 部 各 單 位 部 次 長 辦 公 室	中 央 暨 地 方 各 三 管 機 關 人 事 機 構 ( 如 後 附 登 文 清 單 )	法 規 司	密 等			
		辦 案	文 登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日	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三二四八三號

主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規定之適用疑義問題，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知。

一、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適用疑義問題，以公務員服務法並未另訂施行細則，須由本部進一步加以適切之補充解釋，以利執行，並期能落實其立法目的。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八十五局考字第00六一四號函，請本部就該條文作補充規定，俾利公務員遵行並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政府與民間人才之適當交流。案經本部於本（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三月十三日兩次邀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復於本年五月九日及六月十二日就上開會議不同意見部分，邀請學者專家及企業界代表表示意見，

附件五

以集思廣益，並經綜合彙整作成補充解釋。

二、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一)離職：

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二)職務直接相關：

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銓 敘 部

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三)營利事業：

以公司法第一條、商業登記法第二條及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1. 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2. 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3. 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4. 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5. 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三、其他：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依

銓 敘 部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應自同年月十七日起發生效力，準此，公務員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本條文限制。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有關行政機關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故應不適用本條文所稱之「離職」。

(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先行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

#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五〇〇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伍月拾伍日

發文字號：八九法五字第一八九四一七六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得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限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台財人第〇八九〇八五〇五六一號函辦理。
- 二、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八十五年一月公布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前於同年七月二十日以八五台

檔號：  
保存年限：

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二四八三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為：「以公司法第一條、商業登記法第二條及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茲以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與擔任私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究屬有別，且與該條文立法意旨無違，尚非其所限制範圍。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抄送本部法規司（二份）、公務人員月刊社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02) 22362500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話：(02) 22363081 轉五八二六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拾月卅壹日

發文字號：八九法一字第一九六〇四一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於本（八十九）年十月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四會期

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 考試院 會銜函請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時，林委員濁

水詢及應蒐集各國公務人員離職後任職限制之相關資料，送請委員參酌一節，本部除已當場影印「美、法、奧、日等國公務人員離職後任職限制之相關規定」（如附表一）送請在場委員參酌外，特再蒐集德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彙整「美、法、德、奧、日等國公務人員離職後任職限制之相關規定」（如附表二）一份，謹送請參考。

正本：立法院王院長金平辦公室、林政則委員國會辦公室、廖福本委員國會辦公室、林濁水委員國會辦公室、林宗男委員國會辦公室、張福興委員國會辦公室、顏錦福委員

檔號：  
保存年限：

國會辦公室、鄭龍水委員國會辦公室、黃爾璇委員國會辦公室、蘇煥智委員國會辦公室、朱立倫委員國會辦公室、馮滄祥委員國會辦公室、劉光華委員國會辦公室、李炷烽委員國會辦公室、營志宏委員國會辦公室、巴燕·達魯委員國會辦公室、趙永清委員國會辦公室、洪玉欽委員國會辦公室、李應元委員國會辦公室、林進春委員國會辦公室、李慶雄委員國會辦公室、羅福助委員國會辦公室、彭紹瑾委員國會辦公室、林瑞圖委員國會辦公室、陳勝宏委員國會辦公室、許登宮委員國會辦公室、戴振耀委員國會辦公室、陳健治委員國會辦公室、徐成焜委員國會辦公室、高育仁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

美、法、德、奧、日等國公務人員離職後任職限制之相關規定

<p>美國聯邦法典</p>	<p>第十八編 第二〇七條</p>	<p>第七十二條</p>	<p>第六十九條之一</p>	<p>第六十一條</p>	<p>第一〇三條</p>
<p>1. 禁止行政部門官員離職後，代表私人機構與聯邦政府進行與該官員任職期間所承辦業務相關事項之個案溝通。 2. 上述規定，對於國會議員或其助理，在離職後一年內亦適用之。 3. 總統得基於公共利益，以書面述明理由，豁免現職官員</p>	<p>第一項 經諮詢諮政院後發布之命令，決定職務終止後之公務員及處於休職狀況下之公務員，因性質上之理由，禁止其私人從事之活動範圍。依該命令得規定，關於職務終止後之公務員，於其離職經過一定期間後，緩和該禁止規定之條文。 第二項 違反本條</p>	<p>第一項 退休之公務員及領生活費用之前公務人員在公務員關係終止之五年內，或因年滿六十五歲退休者，在退休月份起三年內，對其曾經於任職公職最後五年內已獲得兼職之行為，且與職務有關並對職務利益</p>	<p>第二項 退休公務員如未滿六十歲者，仍應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五十七條之義務。 第三項 公務員從事於營利性業務時，應立即向服務機關報告。凡以追求金錢或財貨之收入為目的</p>	<p>第二項 營理事業之職務，與職員離職前五年內所任人事院規則規定之國家機關有密切關係者，該職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任或承諾就任該事業之職務。 第三項 前二項之規定，依人事院規則，由所屬機關首長函請，</p>	

附表二



美、法、德、奧、日等國公務人員離職後任職限制之相關規定

<p>美國聯邦法典 適用旋轉門條款，但豁免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且不包括總統辦公室之職員。</p>	<p>法國國家公務員法 禁止規定者，得減少退休公務員年金之數額，必要時，於聽取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之懲戒評議委員會之意見後，得剝奪該公務員之退休年金請求權。</p>	<p>德國國家公務員法 有所影響時，得聲請次高監督官署許可繼續兼職。</p>	<p>奧地利聯邦公務員法 者，皆屬營利性業務。</p>	<p>日本國家公務員法 經人事院承認者不適用之。</p>
<p>另美國一九八九年倫理改革法中，對於離職後利益衝突的規範有更詳膩的規定（施能傑，民八十八年，美國政府人事管理，頁230-243），請參見附件。</p>	<p>（參見銓敘部編譯，民八十四年再版，各國人事法制叢書第一輯，頁47）</p>	<p>第二項 聲請，如認為有妨礙職務利益之虞時，得拒絕之。</p>	<p>第五項 公務員充當與其職務有關事項之鑑定人，應得服務機關之同意。鑑定之目的及對象於公務上之利益有妨害者，不得同意之。</p>	<p>第九項 人事院每年應即時將一年人事院所為有關第三項之承認處分，逐一就其受承認者離職前五年內所任第二項人事院規則規定之國家機關之官職、承認之營利事業之地位、承認之理由</p>
		<p>第三項 對兼職之禁止，由次高監督官署宣告之。</p>	<p>第五十七條 公務員充當與其職務有關事項之鑑定人，應得服務機關之同意。鑑定之目的及對象於公務上之利益有妨害者，不得同意之。</p>	

美、法、德、奧、日等國公務人員離職後任職限制之相關規定

	美國聯邦法典
	法國國家公務員法
<p>督官署得授 權下級官署 為之。</p> <p>(參見銓敘部編譯， 民八十四年再版， 各國人事法制叢書 第一輯，頁96)</p>	德國國家公務員法
<p>(參見銓敘部編譯， 民八十四年再版， 各國人事法制叢書 第一輯，頁159-161)</p>	奧地利聯邦公務員法
<p>及其他必要 事項，向國 會及內閣提 出報告。</p> <p>(參見銓敘部編譯， 民八十四年再版， 各國人事法制叢書 第一輯，頁237)</p>	日本國家公務員法

### 第三節 離職後利益衝突

對公務人員離職後工作活動的限制主要係避免利益衝突問題，由此避免當事人可藉用原來的關係網路，影響政府人員的決定。1978年政府倫理法首次增列此一限制，該法第四章規範離職後的利益衝突問題，原則是根據事情本質與原任職位高低，作不同的限制。不過，由於係為初次立法，有許多不周之處，實施後雷根任內不少高級官員涉及違法案例，因此在1989年倫理改革法中，對離職後利益衝突的規範有更詳賦的規定。

現行制度是分就行政部門和國會部門作規定。行政部門人員的限制主要係依涉及事項分為終身限制、兩年限制與一年限制等三種類別，此外高層官員尚有額外的限制。不過，很重要的是，限制的方式不是禁止離職後不得從事任何特定的工作職業種類，而是禁止其從事特定的活動，特別是指遊說或接觸等活動。

#### 一、終身限制

曾任美國政府行政部門各機關或哥倫比亞特區政府之公務人員或法官，離職後任期時間中，（若代表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特定事項，故意與任何現職公務人員或法官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所稱特定事項係指任職時親自且明顯地參與之任何調查、申請、要求判決、訂定命令、契約、爭議、求償、指控、逮捕或司法程序等案件，而且美國政府係案件當事一造或就該案件有直接且明顯利益所在，目前所代表的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也是當時的當事一造。）

#### 二、二年限制

曾任美國政府行政部門各機關或哥倫比亞特區政府之公務人員或法官，離職後二年內，（若代表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特定事項，故意與任何現職公務人員或法官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所稱特定事項係指其瞭解或應該瞭解該事項乃離職前一年內正式負責的任何調查、申請、要求判決、訂定命令、契約、爭議、求償、指控、逮捕或司法程序等案件，而且美國政府係案件當事一造或就該案件有直接且明顯利益所在，目前所代表的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也是當時的當事一造。）

#### 三、一年限制

曾任美國政府行政部門各機關或哥倫比亞特區政府之公務人員或法官，以及參眾兩院議員、職員與國會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在離職

前一年內若曾代表美國政府親自且明顯參與任何貿易或國際協約之談判，且可接觸貿易協商或條約協商之機密資訊，不得運用該機密資訊，在離職一年內就該協商事宜擔任任何美國以外人士之代表、協助或提供建議。

政府倫理局局長基於機關之要求，並認定一年限制規定將對機關獲致合格人力出任該職位造成不合理的困難，且免除限制之舉並不會造成不適當的影響力下，得免除前述人員受一年之限制。

#### 四、高階官員的額外一年限制

依首長俸表支薪人員、敘薪高於一般俸表第十七職等基本薪俸以上之人員（含相當俸等之高級行政主管職位人員）、總統與副總統任命在其辦公室內協助與服務的人員或敘薪高於O-7職等薪俸之單職人員，除依情況受終身限制與兩年限制規定外，在離職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原服務機關主管事項，故意與離職前一年內任職機關之公務人員或法官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副總統、敘首長俸表第一俸等人員（內閣部長）、總統府內任職敘首長俸表第二俸等人員或總統與副總統任命在其辦公室內協助與服務的人員，除依情況受終身限制與兩年限制規定外，在離職後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向行政部門各機關主管事項，故意與其離職前一年內原任職機關之公務人員或法官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 五、國會部門之限制

國會部門人員離職後的限制係分就議員、議員私人助理、委員會助理、兩院議長與兩黨領袖等領導者、私人助理及其他國會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作規定，但受限制的國會人員皆指敘薪高於一般俸表第十七職等基本薪俸以上，且在離職前一年間至少服務滿六十日以上者。

國會議員在離職後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國會議員或國會職員的正式職權事項，故意與任何現職國會議員及國會各機關公務人員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參眾議員的私人助理在離職後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國會議員或國會職員的正式職權事項，故意與原服務之參眾議員及其助理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國會委員會助理在離職後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國會議員或國會職員的正式職權事項，故意與原服務之議員或委員會議員或委員會其他助理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參眾兩院領導者(如兩黨領袖等)的私人助理在離職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國會議員或國會職員的正式職權事項，故意與參眾兩院領導者及其助理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國會所屬機關之任何公務人員在離職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國會議員或國會職員的正式職權事項，故意與原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與官員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任何行政部門高階官員與國會部門議員及職員，在離職一年內，若代表外國政府或外國政黨(但國際性組織不適用)，或提供協助或建議，故意企圖影響美國政府任何機關任何公務人員之決定，均應受罰。

## 六、罰則

違反離職後利益衝突規定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最高五萬美元罰款或兩者兼處。罰款係以每一違反事例計算之。但故意違反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最高五萬美元罰款或兩者兼處。

## 七、高階任命人員與貿易談判人員

除了上述法律的規定外，尚有總統命令第 12834 號(1993)要求行政部門各機關 1993 年 1 月 20 日後，支首長俸表第五俸等以上之總統、副總統或機關首長任命的非永業全職人員，任職前均應簽訂「高階任命人員誓詞」，此項誓詞具法定效力。

誓詞規定四項內容，第一，在離職後五年內不會對原服務機關所屬任何公務人員進行遊說。第二，在總統府任職者於離職後五年內，不會對曾與原職務有業務關係的任何機關所屬公務人員進行遊說。第三，在離職後任何時間內，均不會為外國政府或外國政黨工作。第四，原職務係負責貿易談判者，在離職後五年內，不會代表、協助或建議外國政府、外國政黨或外國企業，影響任何公務人員之決定。

此外，任何貿易談判人員，即使非屬高階任命人員，若自 1993 年 1 月 20 日後任用，任職前須簽訂「貿易談判人員誓詞」，宣誓在離職後五年內，不會代表、協助或建議外國政府、外國政黨或外國企業，影響任何公務人員之決定，誓詞具法定效力。任何違反誓約之前任高階任命人員或貿易談判人員，可處以再延長五年的禁止遊說活動。

美、法、奧、日等國公務人員離職後任職限制之相關規定

<p>美國聯邦法典 第十八編第二〇七條</p>	<p>1. 禁止行政部門官員離職後，代表私人機構與聯邦政府進行與該官員任職期間所承辦業務相關事項之個案溝通。 2. 上述規定，對於國會議員或其助理，在離職後一年內亦適用之。 3. 總統得基於</p>	<p>法國國家公務員法 第七十二條</p> <p>經諮詢諮政院後發布之命令，決定職務終止後之公務員及處於休職狀況下之公務員，因性質上之理由，禁止其私人從事之活動範圍。依該命令得規定，關於職務終止後之公務員，於其離職經過一定期間後，緩和該禁止規定之條文。</p>	<p>奧地利聯邦公務員法 第六十一條</p> <p>第二項 退休公務員如未滿六十歲者，仍應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五十七條之義務。</p> <p>第五十六條 公務員從事於營利性業務時，應立即向服務機關報告。凡以追求金錢或財貨之收入為目的者，皆屬營利性業務。</p> <p>第五項 公務員擔任私法上之營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管</p>	<p>日本國家公務員法 第一〇三條</p> <p>第二項 營利事業之職務，與職員離職前五年內所任人事院規則規定之國家機關有密切關係者，該職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任或承諾就任該事業之職務。</p> <p>第三項 前二項之規定，依人事院規則，由所屬機關首長函請，經人事院承認者不適用之。</p>
-----------------------------	---	--	--	--

附表一

公共利益，以書面述明理由，豁免現職官員適用旋轉門條款，但豁免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且不包括總統辦公室之職員。

理人或類此機關之成員，應即提出報告。

第五十七條 公務員充當與其職務有關事項之鑑定人，應得服務機關之同意。鑑定之目的及對象於公務上之利益有妨礙者，不得同意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及建議草案條文對照表

<p>法務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函 考試院秘書長建議修正公務員 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條文</p>	<p>考試院、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二 十四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公務 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一條條文</p>	<p>考試院、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基準 法草案第四十一條條文說明行政院 建議條文(九十年五月再函建議)</p>	<p>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本部依立法院法制 委員會附帶決議函送供朝野協商之公 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p>	<p>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八十六年十 二月三日審查通過之公務員服 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p>	<p>公 務 員 服 務 法 第 十 四 條 之 一 現 行 條 文</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 於其離職後 三年內，不 得在與其離 職前五年內 之職務直接 相關之法人 或團體，擔 任負有業務 主要決策責 任人員、業 務決策執行 人員及顧問 或相當於顧 問之職務。 但聯誼性團 體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 於離職後三年 內，不得擔任 與其離職前五 年內之職務直 接相關之營利 事業發起人、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執行 業務之股東或 顧問。 (行政院另有 不同意見)</p>	<p>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 於離職後二年 內，不得就與 離職前五年內 原承辦之業務 有直接利益關 係之事項，為 自己或他人利 益，與原任職 機關接洽或處 理相關業務。</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 於其離職後 三年內，不 得擔任與其 離職前五年 內之職務直 接相關之財 團法人董事 長或營理事 業執行業務 股東、經理、 董事、監察 人、理事、 監事以上職 務、顧問或 相當於顧問 之職務。</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 於其離職後 三年內，不 得在與其離 職前五年內 之職務直接 相關之事業 或團體，擔 任執行業務 股東、經理、 董事、理事、 監事以上之 職務、顧問 或相當於顧 問之職務。</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 於其離職後 三年內，不 得擔任與其 離職前五年 內之職務直 接相關之營 利事業董事、 監察人、經 理、執行業 務之股東或 顧問。</p>



抄本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02) 23618577  
聯絡人：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400109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請 貴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有關疑義表示意見，  
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受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簡源希聲請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乙案，因審理上需要，用請 貴部就：（一）所屬各機關、事業機構人員於離職後轉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人數及比例如何；（二）目前各國關於離職公務員於一定年限內不得擔任相關營利事業特定職務之立法例如何？此兩問題表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以供參考。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分機564

傳 真：(02)23213442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人字第094000855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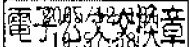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承囑就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有關疑義表示意見並檢附  
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秘書長94年5月19日秘台大一字第0940010963號  
函辦理。
- 二、有關提供本部所屬各機關、事業機構人員於離職後3年內  
轉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  
監察人、經理、執行職務之股東或顧問之人數及比例一節  
，經調查本部所屬各機關（構）據表示，無相關資料或未  
發現有類此人員。
- 三、至提供目前各國關於離職公務員於一定年限內不得擔任相  
關營利事業特定職務之立法例一節，本部並未建立類此資  
料，建請逕洽權責機關銓敘部有否資料提供。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抄本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02) 23618577  
聯絡人：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400109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請 貴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有關疑義表示意見，  
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受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簡源希聲請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乙案，因審理上需要，用請 貴部就：（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之立法理由及其必要性；（二）目前各國關於離職公務員於一定年限內不得擔任相關營利事業特定職務之立法例如何？此兩問題表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以供參考。

正本：銓敘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3 彭國華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425081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承囑就所詢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義表示意見並  
提供相關資料一案，復請 查照卓參。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秘台大一字第 0940010964  
號函。

二、所詢疑義，本部意見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  
立法理由及其必要性？

1、查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  
定離職公務員迴避義務規定，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  
增訂，依提案委員之修正要旨說明，係為防止已離  
職之公務員利用其在職期間之機會、權力及所知悉  
之職務、機密，與所欲轉任之營利事業有不當之利  
益輸送關係，圖利自己或他人，影響公務員執行職  
務之公正性，有損社會整體利益及政府之威信。

2、按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修正要旨，其立法目的

在防止離職公務員憑藉其在職時之公務員身分與對業務之瞭解，圖利與其職務利益衝突或違背之營利事業，造成公務員與營利事業掛勾，形成利益輸送網路，致使國家蒙受嚴重損害。故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雖限縮離職公務員於特定條件及期間之工作權利，惟就切斷政商勾結臍帶，杜絕利益輸送管道，進而建立廉能政府，以達維護公益之目的而論，自仍有其立法規範之必要性。

- 3、另本部鑒於現行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就公務員離職後就業限制所採「特定職務禁止」之方式，涉及上開條文所稱「職務直接相關」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極易讓有心人規避，爰擬修正為採「特定行為禁止」之方式，即限制公務員離職後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上開條文修正案，前經本部函陳考試院於 91 年 7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繼經 92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先修正通過，但保留朝野協商；惟迄至立法院第 5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仍未完成立法，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法案屆期不予審議規定，本部刻再循立法程序辦理中。又，本部上開條文之擬議修正，除係審酌避免現行實務上就「職務直接相關」之適用認定困難外，並期更為有效達成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而非認為現行服務法第 14 條

之 1 規定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虞，併此敘明。

(二)目前各國關於離職公務員於一定年限內不得擔任相關營利事業特定職務之立法例如何？

1、謹就本部曾蒐集之美國、法國、德國、奧地利、日本等國家公務員離職後就業限制之相關規定，摘列如下：

(1)美國：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207 條規定，其規範方式係採「行為禁止」；行政部門官員並無解除限制年限之規定，國會議員或其助理離職後，則有 1 年之限制。此外，總統亦得基於公共利益，以書面述明理由，豁免現職官員適用旋轉門條款，但豁免人數不得超過 25 人，且不包括總統辦公室之職員。

(2)法國：依法國國家公務員法第 72 條及 1991 年 1 月 17 日第 91 至 109 號政令規定，其規範方式係兼採「職務禁止」及「行為禁止」方式；解除限制之年限為 5 年。

(3)德國：依德國國家公務員法第 69 條之 1 各項規定，離職人員在離職後 5 年內，以及年滿 65 歲退休者於退休之月起 3 年內，對其曾經於任職公職最後 5 年內已獲得兼職之禁止，由次高監督官署宣告之。

(4)奧地利：依奧地利聯邦公務員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離職人員擔任特定職務時，應向原服務機關提出報告。

(5)日本：依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103 條規定，職員離職前 5 年所任人事院規則規定之國家機關有密切關係者，該職員於離職後 2 年內，不得就任或承諾就任該事業之職務。但經所屬機關首長函請人事院承認者不適用之。

2、綜上，各國對於離職公務員就業限制之規定，有以「行為」為規範方式，亦有以「職務」為規範方式。至離職後就業限制之年限亦不盡相同；甚或經特別程序許可即可不受限制，端視各國國情之需要。

三、檢附「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64 期有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程建人等 16 人及委員林濁水等 16 人分別擬具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紀錄」及「美、法、德、奧、日等國公務員離職後就業限制相關規定簡表」各 1 份，併請參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朱武獻

休息(十二時)

繼續開會(十四時三十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

委員程建人等十六人及委員

林濁水等十六人分別擬具之

「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三十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交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83)台立法二字第〇三五〇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旨：本院委員程建人等十六人及委員林濁水等十六人分別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請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83)台處議字第一三〇號函。

二、本會經於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全體委員會，將本案提出審查，由召集委員關 中擔任主席，考試院應邀指派銓敘部政務次長謝瑞智、行政院應邀指派派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光雄列席，原提案人委員程建人、林濁水亦應邀列席，分別說明提案緣起、修正要旨及陳述意見，並答復委員詢問。

三、本案提案緣起及修正要旨，據提案人說明如下：

(一)委員程建人說明

我國公務員在職期間之義務，率皆規定在「公務員服務法」中，若有貪瀆、洩密及圖利他人等違法行為，依刑法「瀆職」章、「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規予以制裁；至於公務員離職後應遵守

之規範，則僅在「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保密義務條文中述及，其餘事項皆付之闕如，除非其行為已違反既有法令得加以懲處外，否則將無任何明文足以約束和管制。

民國七十五年中美煙酒談判時，曾傳出公賣局離職高層官員為美國煙商提供我國公賣制度相關資料，並擔任顧問之情事。而類似例子，近年來亦時有所聞。事實上，離職公務員憑藉在職時之公務或業務瞭解，圖利與其任職機關、職務利益衝突或違背之營利事業，不但違反公務員之倫理準則，亦可能導致國家、社會蒙受嚴重損失。此類行為若不加以適當規範，極易造成公務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絡。因此，為使公務員服職期間能公正嚴明，護衛國家、社會公益，對其離職後轉業作若干限制，實有必要！

為填補我國現行公務員管理規定未能有效規範離職公務員前述行為之嚴重疏漏，並科以相當之罪責，亟須於相關法規中增訂規範及罰則。由於行為人之身



份特定，在刑法中規定並不適宜，且刑法修訂過程曠日廢時，亦緩不濟急，不若直接從「公務員服務法」著手修訂來的簡捷、明確。爰參酌其他先進國家立法例，並配合我國國情，擬具增修條文，以有效化解此類案例發生時無適當規範之窘況。

本草案要點如左：

### 1. 離職公務員之限制事項（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之立法目的在確保公務員之品格、操守不受私利所惑，以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與妥當，保障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進而使國家機關之決定和執行得受尊重。

### 2. 罰則（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

明訂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者，得按情節輕重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委員林濁水說明

1. 公務員兼職禁止之規定，一方面冀求公務員忠心執行其職務；一方面係為防止公務員透過行使職務上的職權，或由職務知悉之行政秘密，謀求個人利益

，形成利益輸送。因此，包括我國在內，各國有關公務員法令，均有禁止公務員兼職之規定。

2. 各國對於禁止公務員兼職規定的立法密度都十分享高。例如，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一〇三、一〇四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自為營利事業，亦不得兼任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團體之幹部、顧問、或評議員職務。公務員投資營利事業而有股份關係，人事院得依人事院規則請求該股份所有關係及其他關係之報告，若認為該關係不適當者，得通知該公務員。同時，公務員於離職後兩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有密切關係之營利事業的職務。公務員若接受營利事業以外的職務，須經內閣總理大臣及其所屬機關首長之許可。前西德聯邦公務員法第六十六至六十九條之一，亦詳細的區分應經許可之兼職行為、無須許可之兼職行為、退休三年後應經許可之兼職行為。在應經許可之兼職行為中，又明確地依形成（超過一定時間）、實質（影響職務利益）、界定何種類型不應許可，甚至詳細列出各種顧慮影響職務利

益之情況存在，即不應許可。如影響職務行使的公正、中立性，耗費精力，與職務有矛盾，與該公務員職務或將來職掌之職務有關，公共行政期待可限制者等等。

3. 我國現行有關禁止公務員兼職的規定主要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十四條。其中規定或者不夠完備（如無退休或離職公務員任職之限制），或者過於簡陋，或者不合時宜，有待檢討。例如，以目前公司龐大之資本額，投資超過百分之十者並不多（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擔任工商職務之決策官員是否仍有但書之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缺乏實益等等。又第十四條過於簡陋，造成歷來眾多解釋（釋字六、十一、一三一、一五七號解釋等等）仍然無法適切地釐清何謂「業務」。

4. 我國公務員兼職氾濫，向為人詬病。尤其是政府高級官員擔任各種「公益」財團法人職務，名目眾多。加上對退職公務員缺乏限制，常形成公務員退休後擔任與其離職前職務有利關係之工作（例如前電信局長擔任美國 A T & T

在台公司職位)。對公務員職務之公正性造成重大打擊，實有必要修改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規定。最近央行發生內線交易事件，其防止之道固有多端，惟學者亦剴切指出，若不修改公務員服務法相關的利益迴避規定，很難避免這種利益輸送的情形。

(三)銓敘部政務次長謝瑞智說明

本部經過審慎考量之後，認為為達到規範離職公務員的行為及現職公務員的兼職，研議修正現行公務員服務法，雖有效果，但並不是唯一迅速有效的方式，現在就把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1. 經查現行公務員服務法，係民國二十八年所制定，自三十六年七月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後，四十餘年來，未曾再修正，其內容亟待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而作修正者甚多，今日倘為限制離職公務員之行為及現職公務員之兼職，而研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則必將引起各方提出更多修法的意見，在時效上，恐將有所稽延，仍不能達到迅速填補目前法令對離職公務員毫無管制缺口的目的。

2. 目前正送請考試院審查之「公務員基準法」(草案)，經過本部多年研議，所揭發的目的，在於統攝全盤人事法規，確立全國公務員共同適用之基本規定，以促成整體人事制度之健全，該法於研議之初，即有於研議完成立法程序後，以取代已不合時宜之公務員服務法之共識。而且，「公務員基準法」草案，目前正由考試院加緊審查中，值此之際，是否有必要對行將廢止之「公務員服務法」做與「公務員基準法」草案類似條文的重複研修，似頗值再予思量。

3. 又，依目前業經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初步審查通過之「公務員基準法」草案第三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左列行為……」其中第五、六、七款之規定分別為：五、兼任商業、工業、金融業等各種私人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團體之職務。但依法令兼任者，不在此限。五、經營營利事業或投資於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營利事業。七、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營利事業而其所持股份總額超過該營利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均係原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條文內

容之修正。又該草案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任職與其離職前五年內所主管業務有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其他法律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上開草案一旦完成立法程序後，對於各位委員先生所關心的目前公務員兼職及卸職公務員行為等問題，當足資規範。惟倘各位委員先生，仍認為應儘速研修「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始足以規範公務員之行為，且易取得共識，本部尊重大院決議，亦當配合辦理。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光雄說明

各位委員對公務員服務法的提案，人事行政局感到敬佩，這是因應政治發展和社會變遷所應採的作為，原則上本局支持兩位委員的提案。

謝次長方才提及，適逢考試院審議公務員基準法之際，該法八十多條俱已審查完竣，已達整理文字階段，考試院近期內即可送請大院審議。關於待其一併審議，亦請各位委員參酌，若各位委員認為應繼續審議，本局提出以下補充意見

見。

對於林委員濁水所提第十四條之修正，若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需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公務人員若依此規定，仍得被指派代表官股，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另外，若依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各級公務員基於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其他機關公民營事業官股的董監事之代表人，及政府出資全部或部分資金之財團法人官股理監事之代表人等之職務，兼職人員僅領車馬費、交通費、出席費為限。  
本局建議亦可依上述立法體例配合修正，謹提供大院委員參考。

四、審查修正要點如下：

(一) 審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與會委員經研密研討協商後，決議委員林濁水等提案第十三條，參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而將現行條文第三項首句之「為營利事業者」等字修正為「圖利

者」，並於句末增列「其離職者，亦同。」等字，使規定更明確、周延，俾公務員無論於現職或離職後，均無法謀取不當利益。

(二) 審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委員林濁水等提案第十四條，與會委員決議參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增列第二項，文字為「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俾規定更為明確、完備。

(三) 審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委員林濁水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一及委員程建人等提案第十三條之一合併修正通過，條次列為第十四條之一，而在句末增列「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等字，並增列第二項，文字為「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因某些職位基於業務需要，亟須借重有經驗、能力者擔任，俾公務運作順暢，故增列但書及第二項文字，使防弊之餘兼顧實際公務需要。

(四) 審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委員林濁水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二酌做文字修正，將「應得……許可。」中之

「得」字均修正為「經」，「之」字均刪除，使符條文精簡原則。

(五) 審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

委員林濁水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三條文後段「應向服務機關報備。機關之首長應向上級主管機關報備。」等字經與會委員決議修正為「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以尊重首長之監督權，避免首長與屬員間產生不愉快；至第二項因第一項文字之修正，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六) 審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委員程建人等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首句「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者」等字，配合審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為「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第二句中「三年」二字與會委員參酌多國立法例，並為配合我國國情，爰決議修正為「二年」，俾免過於嚴苛。

五、爰經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六、院會討論時，推請召集委員關中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乙件。

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程委員建人等提案  
現行法

審查修正  
林委員濁水等提案  
程委員建人等提案  
現行法

<p>審查修正條文 (修正通過)</p>	<p>林委員濁水等提案條文</p>	<p>程委員建人等提案條文</p>	<p>現行法條文</p>	<p>說明</p>
<p>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p>	<p>第十三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執行業務。 公務員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領薪俸。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免除。</p>		<p>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p>	<p>審查會： 一、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首句「為營利事業」五字修正為「圖利」；並於句末增訂「其離職者，亦同。」六字。</p>

<p>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p> <p>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p> <p>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p>
	<p>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亦不得擔任其合夥人、董事、經理、監察人、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或其</p>
<p>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p> <p>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秘密消息而為營利事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p>	<p>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p>
<p>審查會： 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增列第二項。</p>	

<p>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p>	<p>(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他受有報酬之職務。十職等以上之公務員不得投資其職掌業務內直接監督之營利事業。</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密切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經理、監察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第十三條之一 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與其離職前五年內所任職務或所屬機關業務具密切關連之行為。</p>	<p>公務員離職後，不得以任何方法，為自己或他人，利用任職期間所知悉之業務內容，獲取不當之利益。</p>
<p>程委員建人等： 一、本條第一項係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任職務或原屬機關業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因所涵蓋範圍較為廣泛，故以「離職後三年內」為限制期間，且以「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及所屬機關作為限制之內容，應屬合理。</p>	<p>二、美國「政府倫理法」、日本「國家公務員法」類似立法例皆作「離職後二年內」之規定，但鑑於我國部份政府機關（如：外交部）之一</p>

<p>般人事輪調為三年，故本條第一項擬以「三年」為期限作為配合，以求適應我國國情。</p> <p>三、各國對於公務員離職前年限之規定不一，但以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五年」最為具體，本條第一項爰用之。</p> <p>四、本條第二項係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利用知悉之業務內容牟取不當利益，因其限制較為狹隘，且不論任職期所知悉之業務內容為何，或係於離職前多少年內所知悉者，均不應供離職公務員利用以獲取不當之利益，故本項就知悉之期間及內容均不再加以限制，以符本項之立法目的。</p>

<p>(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之首長應得上級主管機關之許可。</p>			<p>審查會： 一、第一項合併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但書：「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增列「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之規定。</p>
<p>(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向服務機關報備。機關之首長應向上級</p>			<p>審查會： 一、將草案第一項「報備」方式改為「許可」方式。 二、草案第二項刪除。</p>



<p>管機關許可。</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 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兼職與公務員之專長無關或有礙本身職責之履行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 公務員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程委員建人等： 一、爰參酌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惟行為主體已非公務員，基於法之衡平性考慮，其刑度不應過重；又，刑度過輕對違法情節較重者不具規範效果，故仍維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不訂定下限，由法院依罪責輕重酌予量刑。 二、本條第二項係為避免行為人因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一而不當得利，爰參酌刑法第一百二十</p>	



。事實上，離職公務員憑藉在職時之公務或業務瞭解，圖利與其任職機關、職務利益衝突或違背之營利事業，不但違反公務員之倫理準則，亦可能導致國家、社會蒙受嚴重損失。此類行為若不加以適當規範，極易造成公務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絡。因此，為使公務員服職期間能公正嚴明，護衛國家、社會公益，對其離職後轉業作若干限制，實有必要！

為填補我國現行公務員管理規定未能有效規範離職公務員前述行為之嚴重疏漏，並科以相當之罪責，亟須於相關法規中增訂規範及罰則。由於行為人之身份特定，在刑法中規定並不適宜，且刑法修訂過程曠日廢時，亦緩不濟急，不若直接從「公務員服務法」著手修訂來的簡捷、明確。爰參酌其他先進國家立法例，並配合我國國情，擬具增修條文，以有效化解此類案例發生時無適當規範之窘況。

本草案要點如左：

一、離職公務員之限制事項（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之立法目的在確保公務員之品格、操守不受私利所惑，以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與妥當，保障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進而使國家機關之決定和執行得受尊重。

二、罰則（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

明訂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者，得按情節輕重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院委員林濁水、邱垂貞等十六人，鑑於目前我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十四條關於公務員禁止兼職之規定，或者不合時宜、紊亂體系，或者過於簡陋，或者有所闕漏，無法有效地達成公務員忠心執行職務，並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爰參酌先進國家立法例，依營利、非營利，許可或報備，離職公務員等項目，分別擬定修改條文，以貫徹禁止公務員兼職之目的。以上提案是否有當，請院公決。

說明：

一、公務員兼職禁止之規定，一方面冀求公務員忠心執行其職務；一方面係為防止公務員透過行使職務上的職權，或由職務知悉之行政秘密，謀求個人利益，形成利益輸送。因此，包括我國在內，各國有關公務員法令，均有禁止公務員兼職之規定。

二、各國對於禁止公務員兼職規定的立法密度都十分高。例如，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一〇三、一〇四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自為營利事業，亦不得兼任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團體之幹部、顧問、或評議員職務。公務員投資營利事業而有股份關係，人事院得依人事院規則請求該股份所有關係及其他關係之報告，若認為該關係不適當者，得通知該公務員。同時，公務員於離職後兩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有密切關係之營利事業的職務。公務員若接受營利事業以外之職務，須經內閣總理大臣及其所屬機關首長之許可。前西德聯邦公務員法第六十六至六十九條之一，亦詳細的區分應經許可之兼職行為、無須許可之兼職行為、退休三年後應經許可之兼職行為。在應經許可之兼職行為中，又明確地依形成（超過一定時間）、實質（影響職務利益）、界定何種類型不應許可，甚至詳細列出各種顧慮影響職務利益之情況存在，即不應許可。如影響

職務行使的公正、中立性，耗費精力，與職務有矛盾，與該公務員職務或將來職掌之職務有關，公共行政期待可限制者等等。

三、我國現行有關禁止公務員兼職的規定主要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十四條。其中規定或者不夠完備（如無退休或離職公務員任職之限制），或者過於簡陋，或者不合時宜，有待檢討。例如，以目前公司龐大之資本額，投資超過百分之十者並不多（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擔任工商職務之決策官員是否仍有但書之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缺乏實益等等。又第十四條過於簡陋，造成歷來衆多解釋（釋字六、十一、一三一、一五七號解釋等等）仍然無法適切地釐清何謂「業務」。

四、我國公務員兼職氾濫，向為人詬病。尤其是政府高級官員擔任各種「公益」財團法人職務，名目衆多。加上對退職公務員缺乏限制，常形成公務員退休後擔任與其離職前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工作（例如前電信局長擔任美國 AT&T 在台公司職位）。對公務員職

務之公正性造成重大打擊，實有必要修改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規定。最近央行發生內線交易事件，其防止之道固有多端，惟學者亦剴切指出，若不修改公務員服務法相關的利益迴避規定，很難避免這種利益輸送的情形。

提案人：林濁水 邱垂貞

連署人：黃爾璇 蔡式淵 方來進

廖永來 翁金珠 陳婉真

蘇煥智 林瑞卿 施明德

蔡同榮 張俊宏 顏錦福

朱星羽 柯建銘

（註：公務人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參閱審查報告所附條文對照表）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由於對本案補充說明之關召集委員中已辭職，因此不請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請了委員守中發言。（不在場）丁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濁水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福本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廣泛討論意見？（無）無其他廣泛討論意見。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十三條。

### 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案

（二讀）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四條之一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志彬發言。

陳委員志彬：(十四時三十八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四條之一之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

之股東或顧問。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本席認為公務員既然已離職了，為何還有主管機關？所以本席建議將「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等字予以刪除。謝謝。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刪除，其餘文字均照審查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二。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四條之二有無異議？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十四時四十一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但是我們發現許多機關附設財團法人基

金會等，是為了逃避行政或立法系統的監督，可說假公益之名，行逃避監督之實。假使沒有相關辦法加以規範，問題會日益嚴重。因此，當公務員兼任公益或非營利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為了避免其違背本身職務，應訂定更嚴謹的辦法加以規範，該項辦法並應由考試院或主管機關會同考試院定之。基此，本席建議增訂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如此應可避免行政機關為逃避國會監督而私設公益或非營利團體的現象。

主席：第十四條之二增訂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請周委員荃發言。

周委員荃：(十四時四十四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員應安心做公務員，否則乾脆離職去做其他職務，不要整天想兼任其他職務，還要考試院為其訂定辦法。同時，公務員既然有本事兼任其他職務，就根本不應要求報酬，那才真正是為了公益；若有報酬就不是公益。不能想吃又不敢吃，要名也要利。

總之，本席對第十四條之二持保留態

度，因為既然扮演公務員的角色，就不  
要再想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體之職務；而一旦受有報酬還要主管機  
關背書，由考試院訂定辦法，讓公務員  
理直氣壯地接受報酬，本席實在不贊同  
如此的立法例。以上所言，敬請指教。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第十四條之二  
如果刪除，是否會剝奪公務員的權益？

周委員荃：（在席位上）既然為了公益就  
不應有報酬，還要別人為你背書，因此  
第十四條之二應刪除。

主席：既有爭議，第十四條之二先行保留。

現在宣讀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  
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  
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四條之三有無異  
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  
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二條之一有無  
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討論保留之第十四條之二。  
請大家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第十四條之二經協商結果  
增訂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  
院定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  
及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四條之  
一至第十四條之三及第二十二  
條之一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請洪委員冬桂發言。

洪委員冬桂：（十五時三分）主席、各位  
同仁。關於「公務人員服務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本席有一點文字修正。因  
為公司法第二條規定公司的種類共計四

種，即：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  
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第十三條第一項  
中之「股份兩合公司」不屬公司法規範  
的種類，所以依據公司法第二條意旨，  
應將第十三條第一項「兩合公司」下面  
的「、股份兩合公司」等字樣刪除。

主席：洪委員冬桂對本案有下列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第一項「兩合公司、股份兩  
合公司……」一句中之「、股份兩合公  
司」等字刪除。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照列。

本案決議：「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十  
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及第二十二條  
之一，並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修  
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內政兩委員會  
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八十三會期第六次  
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內政兩委員會

美、法、德、奧、日等國公務員離職後就業限制相關規定簡表

美 國 聯 邦 法 典	法 國 國 家 公 務 員 法	德 國 國 家 公 務 員 法	奧 地 利 聯 邦 公 務 員 法	日 本 國 家 公 務 員 法
<p>第十八編 第二百零七條</p> <p>1. 禁止行政部門官員離職後，代表私人機構與聯邦政府進行與該官員任職期間所承辦業務相關事項之個案溝通。</p> <p>2. 上述規定，對於國會議員或其助理，在離職後一年內亦適用之。</p> <p>3. 總統得基於公共利益，以書面述明理由，豁免現職官員適用旋轉門條款，但豁免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且不包括總統辦公室之職員。</p> <p>另美國一九八九年倫理改革法中，對於離職後利益衝突的規範有更詳膩之規定。(施能傑，民八十八年，美國政府人事管理，頁二三九至二四三)</p>	<p>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經諮詢諮政院後發布之命令，決定職務終止後之公務員及處於休職狀況下之公務員，因性質上之理由，禁止其私人從事之活動範圍。依該命令得規定，關於職務終止後之公務員，於其離職經過一定期間後，緩和該禁止規定之條文。</p> <p>第二項 違反本條禁止規定者，得減少退休公務員年金之數額，必要時，於聽取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之懲戒評議委員會之意見後，得剝</p>	<p>第六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 退休之公務員及領生活費用之前公務員在公務員關係終止之五年內，或因年滿六十五歲退休者，在退休月份起三年內，對其曾經於任職公職最後五年內已獲得兼職之行為，且與職務有關並對職務利益有所影響時，得聲請次高監督官署許可繼續兼職。</p> <p>第二項 前項之聲請，如認為有妨礙職務利益之虞時，得拒絕之。</p> <p>第三項 對兼職之禁止，由次高監督官署宣告之。</p>	<p>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公務員從事於營利性業務時，應立即向服務機關報告。凡以追求金錢或財貨之收入為目的者，皆屬營利性業務。</p> <p>第五項 公務員擔任私法上之營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管理人或類此機關之成員，應即提出報告。</p> <p>第五十七條 公務員充當與其職務有關事項之鑑定人，應得服務機關之同意。鑑定之目的及對象於公務上之利益有妨害者，不得同意之。</p> <p>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 退休公務員如未滿六十歲者，仍應遵守本</p>	<p>第一百零三條 第二項 營利事業之職務，與職員離職前五年內所任人事院規則規定之國家機關有密切關係者，該職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任或承諾就任該事業之職務。</p> <p>第三項 前二項之規定，依人事院規則，由所屬機關首長函請，經人事院承認者不適用之。</p> <p>第九項 人事院每年應即時將一年人事院所為有關第三項之承認處分，逐一就其受承認者離職前五年內所任第二項人事</p>

美 國 聯 邦 法 典	法 國 國 家 公 務 員 法	德 國 國 家 公 務 員 法	奧 地 利 聯 邦 公 務 員 法	日 本 國 家 公 務 員 法
	<p>奪該公務員之退休金請求權。</p> <p>另九九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九一〇九號政令，對離職官員就業限制更作詳細之規範。</p> <p>(參見銓敘部編譯，民八十四年再版，各國人事法制叢書第一輯，頁四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譯，民八十九年，歐美國家公務員制度概要—美英德法之現狀，頁三四三至三四四)</p>	<p>最遲在公務員關係終止五年內應為此禁止之宣告，最高監督官署得授權下級官署為之。</p> <p>(參見銓敘部編譯，民八十四年再版，各國人事法制叢書第一輯，頁九十六)</p>	<p>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五十七條之義務。</p> <p>(參見銓敘部編譯，民八十四年再版，各國人事法制叢書第一輯，頁一五九至一六一)</p>	<p>規則規定之國家機關之官職、承認之營利事業之地位、承認之理由及其他必要事項，向國會及內閣提出報告。</p> <p>(參見銓敘部編譯，民八十四年再版，各國人事法制叢書第一輯，頁二三七)</p>



美國

### 第三節 離職後利益衝突

對公務人員離職後工作活動的限制主要係避免利益衝突問題，由此避免當事人可藉用原來的關係網路，影響政府人員的決定。1978年政府倫理法首次增列此一限制，該法第四章規範離職後的利益衝突問題，原則是根據事情本質與原任職位高低，作不同的限制。不過，由於係為初次立法，有許多不周之處，實施後雷根任內不少高級官員涉及違法案例，因此在1989年倫理改革法中，對離職後利益衝突的規範有更詳賦的規定。

現行制度是分就行政部門和國會部門作規定。行政部門人員的限制主要係依涉及事項分為終身限制、兩年限制與一年限制等三種類別，此外高層官員尚有額外的限制。不過，很重要的是，限制的方式不是禁止離職後不得從事任何特定的工作職業種類，而是禁止其從事特定的活動，特別是指遊說或接觸等活動。

#### 一、終身限制

曾任美國政府行政部門各機關或哥倫比亞特區政府之公務人員或法官，離職後任期時間中，（若代表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特定事項，故意與任何現職公務人員或法官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所稱特定事項係指任職時親自且明顯地參與之任何調查、申請、要求判決、訂定命令、契約、爭議、求償、指控、逮捕或司法程序等案件，而且美國政府係案件當事一造或就該案件有直接且明顯利益所在，目前所代表的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也是當時的當事一造。）

#### 二、二年限制

曾任美國政府行政部門各機關或哥倫比亞特區政府之公務人員或法官，離職後二年內，（若代表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特定事項，故意與任何現職公務人員或法官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所稱特定事項係指其瞭解或應該瞭解該事項乃離職前一年內正式負責的任何調查、申請、要求判決、訂定命令、契約、爭議、求償、指控、逮捕或司法程序等案件，而且美國政府係案件當事一造或就該案件有直接且明顯利益所在，目前所代表的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也是當時的當事一造。）

#### 三、一年限制

曾任美國政府行政部門各機關或哥倫比亞特區政府之公務人員或法官，以及參眾兩院議員、職員與國會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在離職

前一年內若曾代表美國政府親自且明顯參與任何貿易或國際協約之談判，且可接觸貿易協商或條約協商之機密資訊，不得運用該機密資訊，在離職一年內就該協商事宜擔任任何美國以外人士之代表、協助或提供建議。

政府倫理局局長基於機關之要求，並認定一年限制規定將對機關獲致合格人力出任該職位造成不合理的困難，且免除限制之舉並不會造成不適當的影響力下，得免除前述人員受一年之限制。

#### 四、高階官員的額外一年限制

依首長俸表支薪人員、敘新高於一般俸表第十七職等基本薪俸以上之人員（含相當俸等之高級行政主管職位人員）、總統與副總統任命在其辦公室內協助與服務的人員或敘新高於O-7職等薪俸之軍職人員，除依情況受終身限制與兩年限制規定外，在離職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原服務機關主管事項，故意與離職前一年內任職機關之公務人員或法官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副總統、敘首長俸表第一俸等人員（內閣部長）、總統府內任職敘首長俸表第二俸等人員或總統與副總統任命在其辦公室內協助與服務的人員，除依情況受終身限制與兩年限制規定外，在離職後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向行政部門各機關主管事項，故意與其離職前一年內原任職機關之公務人員或法官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 五、國會部門之限制

國會部門人員離職後的限制係分就議員、議員私人助理、委員會助理、兩院議長與兩黨領袖等領導者、私人助理及其他國會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作規定，但受限制的國會人員皆指敘新高於一般俸表第十七職等基本薪俸以上，且在離職前一年間至少服務滿六十日以上者。

國會議員在離職後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國會議員或國會職員的正式職權事項，故意與任何現職國會議員及國會各機關公務人員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參眾議員的私人助理在離職後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國會議員或國會職員的正式職權事項，故意與原服務之參眾議員及其助理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國會委員會助理在離職後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國會議員或國會職員的正式職權事項，故意與原服務之議員或委員會議員或委員會其他助理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參眾兩院領導者(如兩黨領袖等)的私人助理在離職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國會議員或國會職員的正式職權事項，故意與參眾兩院領導者及其助理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國會所屬機關之任何公務人員在離職一年內，若為美國政府以外任何人士，就國會議員或國會職員的正式職權事項，故意與原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與官員溝通或接觸，企圖影響決定時，應受罰。

任何行政部門高階官員與國會部門議員及職員，在離職一年內，若代表外國政府或外國政黨(但國際性組織不適用)，或提供協助或建議，故意企圖影響美國政府任何機關任何公務人員之決定，均應受罰。

## 六、罰則

違反離職後利益衝突規定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最高五萬美元罰款或兩者兼處。罰款係以每一違反事例計算之。但故意違反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最高五萬美元罰款或兩者兼處。

## 七、高階任命人員與貿易談判人員

除了上述法律的規定外，尚有總統命令第12834號(1993)要求行政部門各機關1993年1月20日後，支首長俸表第五俸等以上之總統、副總統或機關首長任命的非永業全職人員，任職前均應簽訂「高階任命人員誓詞」，此項誓詞具法定效力。

誓詞規定四項內容，第一，在離職後五年內不會對原服務機關所屬任何公務人員進行遊說。第二，在總統府任職者於離職後五年內，不會對曾與原職務有業務關係的任何機關所屬公務人員進行遊說。第三，在離職後任何時間內，均不會為外國政府或外國政黨工作。第四，原職務係負責貿易談判者，在離職後五年內，不會代表、協助或建議外國政府、外國政黨或外國企業，影響任何公務人員之決定。

此外，任何貿易談判人員，即使非屬高階任命人員，若自1993年1月20日後任用，任職前須簽訂「貿易談判人員誓詞」，宣誓在離職後五年內，不會代表、協助或建議外國政府、外國政黨或外國企業，影響任何公務人員之決定，誓詞具法定效力。任何違反誓約之前任高階任命人員或貿易談判人員，可處以再延長五年的禁止遊說活動。

疏  
圖

<現職官員>

① 官公職人員一般規程上之規定

「官員對於在所屬官廳之監督下、或有關連之企業，不得親自或透過他人取得對其獨立性有損害之虞之利害關係。」(1-25)

② 刑法上之規定

a. 公務執行者之收賄及有影響力之交易：第 432-11 條(收賄)握有公權力者或擔任公職者、以及經選舉而受委任者雖然沒有權利，卻以以下之目的，直接或間接地要求或賦予任何聲明、約束、贈與、饋贈或利益時，將處以 10 年之有期徒刑及 1,000,000 法郎之罰金。

1. 執行或不執行其職務、任務或基於委任之行為；或因其職務、任務或委任而容易達成之行為。
2. 為彰顯公權力或行政機關、或為獲得雇用、投標或其他所有優惠之決定而濫用實質或假裝之影響力。

b. 利益之違法收受：第 432-12 條 [利益收受]

握有公權力者或擔任公職者、及經選舉而受委任者在從事事業或業務之行為時，不論是否應對確保其監督、營運、決算或給付之全部或部份負責，只要有直接或間接地從中收取、接受或保有任何利益之情形，則應處以 5 年有期徒刑及 500,000 法郎之罰金。

<離職官員>

① 有關官員之法令之規定

1991 年 1 月 17 日之政令第 91-109 號，有以下各項規定。

a. 職務上之禁止規定

在職務上擔任

- i) 私人企業之監督或取締
- ii) 以國家之名義與私人企業交易或締結契約
- iii) 對交易或契約之相關意見之參與

任務之官員，在其退出該職務後 5 年以內退休或休職者，不得從事

- i) 前述之所有企業

- ii) 和前述之所有企業間有 30% 以上之共同資金之企業
- iii) 在法律或事實上，與前述所有企業締結過具有排他性契約企業之職業活動。禁止職業活動之期間為，退休官員為從前述職務退休後之 5 年內，休職官員則為休職之期間。

b. 受所屬機關，職務規定之禁止事項

退休或休職中之官員，無論是否有報酬，均禁止從事有損原屬機關之獨立性或中立性，以及中傷原屬職務之尊嚴等之

- i) 無論有無報酬之在私人機關或企業中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 ii) 自由業之活動。

禁止期限為 5 年。

從事上述之 a 或 b 之活動之官員將被科以懲戒處分。

② 刑法上之規定：第 432-13 條〔事後收賄〕

- a. 以公務員、公共行政職員或雇員之身分，基於其職務而需負責確保私人企業之監督或管理、與私人企業締結任何契約、及對於私人企業所從事之業務表示意見者，於其職務終了後 5 年內，成為該企業之一份子，而以勞動、商議或資本加入參與或接受參與者，將被處以 2 年有期徒刑及 200,000 法郎之罰金。
- b. 對於加入成為持有共同資本之 30%、或身為前述企業之一員、以及以勞動、交涉或資本參與在法律或事業上曾締結排他性契約之私人企業之活動時，處以和前項行為相同之刑責。
- c. 本條文中，競爭性部門及依私人法規進行活動之所有公營企業皆被視為私人企業。

3) 謹言慎行之義務

① 意見之表達

- a. 意見之表達應受到保障，不得以官員之政治、工會運動、哲學或與宗教有關之意見為由，而給予差別待遇。
- b. 對於國會、歐洲共同體會議、地方、縣、市町村之議會及駐外法國人之最高會議等之選舉中所產生之公職候選人或當選人，或具有經濟社會評議會委員之官公職人員經歷者，不得因其在選舉時或任期中所投票或所表達之意見，而給予任何阻礙(1-7)。

受除警告及申誡處分外之任何懲戒處分者，該公務員關於其所受暫緩執行期間所受之處分，免除其執行。

#### 第六十七條

(懲戒權者及懲戒程序)

享有任命權者享有懲戒權，懲戒權者於聽取有懲戒評議會機能之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之意見後，依公務員法一般規定第一部分法第十九條之要件，行使其懲戒權。懲戒權者，於聽取懲戒評議會之意見後，得將懲戒處分及其理由公布之。

### 第九章 職務之終止

#### 第六十八條

(定年退休)

公務員不得於逾越其官職之一定年齡後，繼續留任其官職，但如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九條

(職務免職之限制)

除放棄職務、或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七十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務員之職務免職，公務員之職級重分，職種廢止而定公務員之補償者，須依法令規定始得為之。

#### 第七十條

(職務免職之救濟)

以執行職務之能力不足為理由之職務免職，應遵守有關懲戒程序之規定行之。

#### 第七十一條

(退休)

獲准退休之公務員，如其服務公職滿二十年以上者，於其退休後得准其保留其退休時之官等及官職之榮譽職銜。

但行政機關，以公務員之服務狀況為理由而令其退休者，基於正當理由，得拒絕該公務員保留退休時之榮譽職銜。榮譽職銜亦得因職種撤銷後，依其活動之性質認為不適當者而撤回之。

#### 第七十二條

(職務終止後私人活動之限制)

經諮詢諮政院後發布之命令，決定職務終止後之公務員及處於休職狀況下之公務員，因性質上之理由，禁止其私人從事之活動範圍。依該命令得規定，關於職務終止後之公務員，於其離職經過一定期間後，緩和該禁止規定之條文。

違反本條禁止規定者，得減少退休公務員年金之數額，必要時，於聽取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之懲戒評議會之意見後，得剝奪該公務員之退休年金請求權。

第六十九條之一 (公務員關係終止後之職業)

(一) 退休之公務員及領生活費用之前公務員在公務員關係終止之五年內，或因年滿六十五歲退休者，在退休月份起三年內，對其曾經於任職公職最後五年內已獲得兼職之行為，且與職務有關並對職務利益有所影響時，得聲請次高監督官署許可繼續兼職。

(二) 前項之聲請，如認為有妨礙職務利益之虞時，得拒絕之。

(三) 對兼職之禁止，由次高監督官署宣告之。最遲在公務員關係終止五年內應為此禁止之宣告。最高監督官署得授權下級官署為之。

第六款 接受報酬

第七十條

(經機關之同意接受報酬與餽贈)

公務員即使公務員關係終止後僅得經最高監督官署之同意始得受領與其職務有關之報酬或贈與。此項同意之權限得授權予其他官署為之。

第七十一條

(接受外國授勳之許可)

公務員應經聯邦總統之許可始得接受外國元首，或外國政府贈與之頭銜、勳章與榮譽銜稱。

第七款 勤務時間

第七十二條

(通常勤務時間、預備工作)

(一) 通常勤務時間，平均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

(二) 公務員如遇職務上急迫需要，應為通常勤務時間以外之工作，而不得請求補償，惟此加班只限於例外情形方可為之。如此項工作係經勤務上安排與核准要求公務員每個月五小時以上之加班，則得擔保於三個月內，同比例的免除該公務員職務上之勤務。如此項免除因急迫勤務上之原因不得實施時，則此公務員在一段相當時間內，每月可獲得高於其薪俸組別迄至四十小時為止之加薪，作為損失補償。

(三) 如公務係屬預備階段時，得依其職務上之需要延長勤務時間，但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

(四) 其細則由聯邦政府以命令規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一 (非全職公務員)

(一) 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有俸給之公務員，只要與職務要求不抵觸時，得為下列各款之請求：

(1) 在重大公共利益存在的特殊情形，公務員得申請改為只服通常勤務時間之一半，其

後圖

後圖

### 第五十三條

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身體或精神狀況有懷疑時，服務機關得命其接受醫師檢查。

(報告義務)

一、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基於合理之懷疑，主動發現犯罪行為時，應向機關首長報告。

二、除命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遇有左列情形，應向服務機關報告：

1. 姓名改變
2. 身分改變
3. 喪失與國國籍。
4. 住所改變。
5. 喪失執行職務所必須且為官署所賦予之特權或資格證明、制服、職位標飾及其他之輔助物品。

### 第五十四條

(簽報流程)

一、公務員與其勤務關係有關或職務上之簽呈，應向其直接上級長官提出，直接上級長官並應向有決定權之更上級主管轉呈，不得延誤。

二、前項簽報流程因有受延誤之危險，致公務員未能遵守者，應予諒宥。

### 第五十五條

(住所與服務處所)

一、公務員選擇住所，應注意避免對公務履行之影響。公務員不得因居住之情況而要求任何職務上之優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因職務上之必要，並經服務機關指定時，公務員應遷入安排之房屋居住（職務宿舍）。

三、因特殊職務關係之要求，並經服務機關指定時，公務員不得遷離其服務地點或職務上之轄區。

### 第五十六條

(兼營業務)

一、兼營業務係指公務員於其勤務關係之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兼差。

二、公務員不得從事與其履行本身職責有妨害、或可能造成偏頗或其他危害重大公務上利益之業務及兼差。

三、公務員從事於營利性業務時，應立即向服務機關報告。凡以追求金錢或財貨之收入為目的者，皆屬營利性業務。

四、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上班時間減半之公務員，非取得最高服務機關之許可不得兼營營利性業務。兼營營利性業務與其上班時間減半之目的相牴觸者，不得許可之。

五、公務員擔任私法上之營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管理人或類此機關之成員，應即提出報告。

奧地利

OK



第五十七條 (充當鑑定人)

公務員充當與其職務有關事項之鑑定人，應得服務機關之同意。鑑定之目的及對象於公務上之利益有妨害者，不得同意之。

第五十八條 (訓練及深造)

因公務上利益之需要，公務員應接受教學機構之訓練，俾獲取或擴充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或能力，以及實際操作之經驗。

第五十九條 (接受餽贈)

一、公務員基於公務上之身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收受或期約禮物、財產上之利益或其他種類之利益。

二、價值輕微之習俗性紀念品不視為前項之禮物。

三、公務員得接受表達敬意之禮物，但應告知服務機關。服務機關於一個月內不同意其收受時，應予退還。

第六十條 (服飾及其他補助物品)

一、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公務員有穿着制服或職位標飾之義務。

二、聯邦主管部經總理之同意，得以命令規定下列事項：

1 應穿着制服或標飾之職務種類範圍及穿着之條件。

2 於執行職務之外或退休後仍可穿着之條件。

三、依前項制定之命令應於上班時間內，公告周知。

四、公務員對制服、標飾及其他補助物件應注意保管。

第六十一條 (退休公務員之義務)

一、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義務，公務員退休後仍應遵守。

二、退休公務員如未滿六十歲者，仍應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五十七條之義務。

第七節 公務員之權利

第六十二條 (薪給)

公務員有依據法規請求薪給或退休給付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官銜及職稱)

一、公務員有權使用其官銜。

二、公務員之官銜及職稱於本法中另定之。

三、官銜得因職務性質之不同，附加文字之稱謂，但附加之稱謂非官銜之一部分。

。任何人於人事院依權限調查或審理之際，如經人事院要求陳述秘密或限制公開之資料，不必得任何人之許可。對於人事院正式要求之資料，不向人事院陳述及證言者，應適用本法之罰則。  
(專心執行職務之義務)

職員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將服務時間及職務上之注意力，全部用於執行職責，並僅得從事政府有執行責任之職務。職員除法律或命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官職。職員兼任官職時，不得受領兼職之俸給。

於地震、火災、水災或其他重大災害時，該管機關得命職員從事本職以外之業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〇二條 (政治行為之限制)

職員不得為政黨或政治目的要求或受領捐款及其他利益，亦不得以任何方法參與此等行為。除選舉權之行使外，不得從事人事院規則所定之政治性行為。

職員不得為公選之公職候選人。  
職員不得為政黨或其他政治性團體之幹部、政治顧問或其他同性質之成員。

第一〇三條 (不得參與營利事業)

職員不得兼任以經營商業、工業、金融業或其他私人營利事業(以下稱為營利事業)目的之公司或其他團體之幹部、顧問或評議員職務，或自為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之職務，與職員離職前五年內所任人事院規則規定之國家機關有密切關係者，該職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任或承諾就任該事業之職務。

前二項之規定，依人事院規則，由所屬機關首長函請，經人事院承認者不適用之。

對於依股份所有之關係及其他關係，而得參加營利事業經營之職員，人事院得依人事院規則之規定，索求股份所有關係及其他關係之報告。

人事院依人事院規則之規定，其於前項報告，認為該事業關係全部或部分之存續，對該職員職務之執行不適當時，得將此意旨通知該職員。

接受前項通知之職員，對通知內容不服時，得於受領通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行政不服審査法，向人事院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準用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第五項通知之撤銷之訴，準用第九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未依第六項聲明異議及人事院對異議調查結果，認為通知內容為正當之職員，應依人事院規則之規定，在人事院規則所定期間內，斷絕全部或部分之事業關係或辭職。

人事院每年應即時將一年人事院所為有關第三項之承認處分(有關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外)，逐一就其受承認者離職前五年內所任第二項人事院規則規定之國家機關之官職、承認之營利事業之地位、承認之理由及其他必要事項，向國會及內閣提出報告。

日

11